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桐柏县锦腾鞋业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套旅游用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桐柏县锦腾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3934378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uqy6a
建设项目名称	桐柏县锦腾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旅游用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桐柏县锦腾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MAE7H79J3X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勇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谊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7RWN95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仓川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563	BH02554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培洋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3170	王培洋
仓川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25541	

姓名: 仓川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 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 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1 月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5603
证书编号: HP0001583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58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7RWN95X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谊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雁冰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计、咨询，环保新技术推广服务；环保设备、仪器仪表销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水资源保护服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市辖区独山大道宛都名邸5号楼1501室

登记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表单验证号码4da336b452824bc1a774eb25124a5073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399208462　　业务年度：20250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谊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	仓川	个人编号	41049990244265	证件号码	420111196912275059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69-12-27
参加工作时间	1995-01-01	参保缴费时间	1992-08-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1995-01
内部编号	-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199501-202412	4376.76	8849.85	39470.43	25832.58	78529.62	340	16
202501-至今	0.00	0.00	309.52	0.00	309.52	1	0
合计	4376.76	8849.85	39779.95	25832.58	78839.14	341	16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47	247	247	374	349	551	551	501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501	501	569	606	714	950	1419	1664	1789	1597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9	2045	2231.1	2463.95	2463.95	2463.95	2637	2745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517	3869	386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	●	●	●	●	●	●	●	●	●	●	●
1996	●	●	●	●	●	●	●	●	●	●	●	●	1997	●	●	●	●	●	●	●	●	●	●	●	●
1998	●	●	●	●	●	●	●	●	●	●	●	●	1999	●	●	●	●	●	●	●	●	●	●	●	●
2000	●	●	●	●	●	●	●	●	●	●	●	●	2001	●	●	●	●	●	●	●	●	●	●	●	●
2002	●	●	●	●	●	●	●	●	●	●	●	●	2003	●	●	●	●	●	●	●	●	●	●	●	●
2004	●	●	●	●	●	●	●	●	●	●	●	●	2005	●	●	●	●	●	●	●	●	●	●	●	●
2006	●	●	●	●	●	●	●	▲	▲	●	●	●	2007	●	●	●	●	●	●	●	●	●	●	●	●
2008	●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2017												
2018													2019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河南省社保业务 查询专用章 4110000007706

打印日期：　2025-01-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谊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7RWN95X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桐柏县锦腾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旅游用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仓川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563 ，信用编号 BH025541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仓川 （信用编号 BH025541 ）、 王培洋 （信用编号 BH053170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2月12日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河南谊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7RWN95X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19年11月29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仓川 （身份证件号码 420111196912275059 ）郑重承诺：本人在 河南谊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7RWN95X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19年11月29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信洋（身份证件号码411221198411048052）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谊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7RWN95X）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王信洋

2022年 4 月 2 日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页码
1	细化完善项目建设与桐柏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更新成果、河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塑料鞋制造重点行业绩效评级政策相符性分析内容	已细化完善项目建设与桐柏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更新成果、河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塑料鞋制造重点行业绩效评级政策相符性分析内容	P40~P43、P37~P39、P29~P33
2	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废气产污环节分析，校核工艺操作原理及操作参数；完善原辅料（包括发泡剂）使用类别、使用量、厂内最大储存量、理化性质等，补充物料平衡核算	已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废气产污环节分析，校核工艺操作原理及操作参数；完善原辅料（包括发泡剂）使用类别、使用量、厂内最大储存量、理化性质等，补充物料平衡核算	P55~P56、P48~P49
3	校核废气产生源强，结合省市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规范要求，完善有机废气收集方式及收集效率、处理措施及达标排放分析，并细化营运期废气跟踪监测要求	已校核废气产生源强，已结合省市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规范要求，完善有机废气收集方式及收集效率、处理措施及达标排放分析，并细化营运期废气跟踪监测要求	P63~P66、P70
4	核实固废产生量及厂内暂存方式，明确最终处置或综合利用去向	已核实固废产生量及厂内暂存方式，明确最终处置或综合利用去向	P79、P80
5	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附图附件附表内容	已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附图附件附表内容	P93~P98及附图附件附表内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桐柏县锦腾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旅游用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11330-04-01-8278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勇	联系方式	17306275999
建设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固县镇魏岗村		
地理坐标	113 度 38 分 31.069 秒， 32 度 26 分 15.519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制鞋业 195—中“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的“有塑料注塑工艺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1-411330-04-01-827881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0.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2）	1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类、淘汰类名录内，属于国家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已在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1-411330-04-01-827881。 **2、项目与桐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1）城市性质 县域中心城市，市域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休闲康养旅游目的地、淮河源头宜居山水城。 （2）人口规模：规划至 2025 年，桐柏县中心城区人口为 18.46 万人，2035 年桐柏县中心城区人口为 24 万人。 （3）中心城区范围：中心城区范围 3702 公顷，具体范围北至规划解放路，东至国道 240-晏庄村村界-北湾村村界，南至英雄路，西至宁西铁路-淮河-外环路。 （4）规划期限：2021-2035 年。基期年：2020 年；近期：2021-2025 年；远期：2026-203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5）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是指桐柏县全部行政辖区，总面积 191383 公顷，包括城关镇、城郊乡、埠江镇、安棚镇、平氏镇、新集乡、程湾镇、淮源镇、大河镇、朱庄镇、吴城镇、黄岗镇、月河镇、固县镇、毛集镇、回龙乡共 16 个乡镇。 中心城区北至规划解放路，东至国道 240-晏庄村村界-北湾村村界，南至英雄路，西至宁西铁路-淮河-外环路总面积 3702

	公顷。 （6）规划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贯彻落实主体功能战略，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实现“塑造高品质国土空间、建设高质量生态桐柏”的目标。 （7）城市空间结构 1）明确中心城区发展方向 本次规划确定主城区发展方向为向南、向北和向东。向南保障茶祖文化产业园和桐柏映山红健康养老养生产业示范园区发展；将北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向北拓展，建设成为高质量发展创新引领区；向东建设城市高质量发展综合服务区。西部老城区，按照提质增效的发展思路，重点开展城市更新，以优化城市内部功能为主。 2）优化城区总体空间结构 依托城镇建设现状，结合产业发展引导，梳理自然山水结构，护山理水，打造组团式空间结构，形成“七溪入淮、景城一体、四区联动”的中心城区总体空间结构。 “七溪”指城区淮河支流，包括银盘河、流香溪、翠柏河、水帘河、龙潭河、复阳河、三里河； “四区”指城区主要功能片区，包括淮河以北宁西铁路以南片区、淮河以南龙潭河以北老城区、宁西铁路以北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以茶祖文化产业园、桐柏映山红健康养老养生产业示范园区为核心的生态康养片区。 3）构建城区功能结构 以生态景观、公共服务与产业发展引导城市功能布局，优化城区空间结构和城区形态，强化组团功能，形成“一带四轴、双

	心四组团”的总体功能结构。 “一带”指依托淮河形成，淮河生态景观带； “四轴”指城区主要发展轴线，包括沿三源大道、文化路的城市综合发展轴；沿大同路的老城生活轴；由茶祖文化产业园绿心-府前广场-政府-新区生活次中心组成的府前城市轴；沿淮渎路的城市发展轴； “双心”指城区重要功能核心，包括老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淮北新区行政文化服务中心； “四组团”指城区功能片区，包括老城生活片区、淮北综合服务片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康养片区。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固县镇魏岗村，属于桐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县域的固县镇范围，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租赁场地进行建设，主要生产旅游用品（旅游用酒店拖鞋），可以增加固县镇就业岗位，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同时根据桐柏县固县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可知，项目符合桐柏县固县镇村镇规划要求。因此项目选址与桐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5-2035 年）相符。 **3、与相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桐柏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如下： （1）桐柏县淮河段庄自来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淮河 1 号取水井上游 1000 米至 5 号取水井下游 100 米河堤内及两侧各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淮河 1 号取水井一级保护区外 950 米的区域；淮河一级保护区外下游 700 米河堤内及两侧各 1000 米的区域，南至世纪大道（206 省道）—文化路连线、东至大同路。

（2）桐柏县赵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至上游 1000 米，正常水位线（159 米）以内的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外东至环库公路、西至环库小路—焦桐高速东侧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正常水位线以内的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外两侧第一重山脊线内的区域；桃花河入库口至上游 3000 米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侧第一重山脊线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固县镇魏岗村，经比对，项目西南距桐柏县淮河段庄自来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约 24.6km，距离较远；西北距赵庄水库约 14.8km，且位于赵庄水库下游，距离桐柏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较远，因此不在桐柏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汇水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桐柏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关规定。

4、项目建设与桐柏县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位置关系

4.1、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

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桐柏县南部，在桐柏山的北坡，南与湖北相连，于 1982 年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1982]87 号文件批准建立，保护区东起城关镇一里岗，西至新集乡新集，长约 35km；南至桐柏山脊，北至 312 国道南侧，宽约 11km；总面积 4924 公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09’-113°26’，北

	纬 32°20’-32°28’。该保护区确定为河南省北亚热带植被保护区。 区内山峰林立，自西向东依次有尖山、泰和寨、小仙垛、太白顶、元宝垛、上虎山、鹰嘴石、田王寨等，其中桐柏山主峰太白顶海拔 1140m，是淮河的发源地。保护区内有原始森林 1000 余亩，植物 2000 多种，属国家珍贵植物有水杉、红豆杉、铁杉，香果杉、香榧、连香树、天竺桂、青檀等；有各种鸟类 100 余种，属国家保护的有长尾雉、金雕、天鹅、鸳鸯、鹦鹉等；其他动物 400 余种，属国家保护的有金钱豹、大鲵、水獭、青羊等。保护区具有良好的过渡带森林生态系统，植物区系南北兼容，成为中原独特的天然生物物种基因库和自然博物馆。 本项目西南距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最近，西南距离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试验区最近直线距离约 18.9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4.2、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 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位于豫南鄂北交界的桐柏山脉北麓中段，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第七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通知》[国函〔2009〕152 号]，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被批准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根据《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范围包括两个片区，总面积 80km^2。 主体片区东至桐柏县城东祖师顶，西至淮源镇淮源村龚庄组，南至豫鄂两省交界，北至宁西铁路—312 国道，面积 7988 公顷。 淮祠片区东至淮祠围墙以东 50m，西至淮河干流，南至 312 国道，北至淮祠围墙以北 50m，面积 5 公顷。 景区内分淮源、太白顶、桃花洞、水帘洞四大各具特色的景区，各类景观一百余处。景区距桐柏县城 3km，312 国道及宁西

铁路紧绕景区而过。

本项目西南距离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最近，西南距离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直线距离约 26.4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4.3、河南高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地理位置与范围

高乐山自然保护区是在国有桐柏毛集林场的基础上改建而成，高乐山自然保护区位于桐柏县东北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32′33″~113°48′12″，北纬 32°25′55″~32°42′40″，

东临信阳市平桥区，北接驻马店市确山县，西与驻马店市泌阳县接壤，总面积 9060hm^2。

（2）功能分区

①核心区

高乐山自然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核心区是保护区的核心，面积 2880hm^2，约占总面积的 31.8%，包括高乐山、七亩顶、花棚山、祖师顶等主峰。区内多为天然次生林，具有完整的森林生态系统，被保护的珍稀濒危动植物中 95%以上集中在该区域，有保护对象适宜生长、栖息的环境和条件，区内无不良因素的影响和干扰，定期进行资源监测，实行绝对保护，淮河的两条一级支流的源头也在该区。

②缓冲区

面积 1330hm^2，占保护区面积的 14.7%，位于核心区周围。主要是天然次生林和人工林，主要起缓冲作用。缓冲区的管理措施是采取封育等人工促进更新方式恢复、重建生态系统，使其向具有原生生态系统功能的方向发展。

③实验区

面积 4850hm^2，占总面积的 53.5%，位于缓冲区的周围，该区主要是由次生生态系统和人工生态系统组成。该区的功能是在

	保护区的统一管理下，根据资源特点、自然条件，建立人工生态系统和特色自然景观，开展科研、生产和生态旅游活动。 （3）重点保护区域 重点保护区域包括核心区和缓冲区，主要是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珍稀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为目的，保持有利于自然生态系统稳定和珍稀动植物种群繁衍的自然状态。 核心区的保护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核心区除进行适当的定位观察研究和科研调查外，禁止其他任何活动，缓冲区内可以安排科学研究、实验观察、监测项目、必要的野外巡护与保护设施。因科研教育目的，需进入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学习、采集标本的应事先向保护区提出申请和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4）保护经营区域范围 保护经营区域范围严格控制在实验区，在该区域范围内，可以进行科学考察、教学实习、采集标本以及设立定位观测点、实验地等，繁殖培育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探索和研究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途径，开展森林生态系统的结构、演替规律研究，探索提高森林生产力的途径，开展生态旅游，对游人进行保护自然、保护环境的教育。 本项目北距河南高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最近，北距河南高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边界直线距离约 20.8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5、项目建设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4〕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3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4〕7 号（节选）中相关要求对比分析详见下表

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河南省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2024 年 5 月底前，排查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明确淘汰退出时限及责任单位。2024 年年底前，钢铁冶炼企业 1200 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100 吨以下炼钢转炉、100 吨以下炼钢电弧炉（50 吨以下合金钢电弧炉）原则上有序退出或完成装备大型化改造。各省辖市研究制定烧结砖瓦行业整合提升方案，推动 122 条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和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有序退出。对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实施逐年递减的资金奖补方式，对 2025 年之后完成的，不再给予资金奖补	本项目不属于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企业	相符
	8.深入推进超低排放改造。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推动行业绿色	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等需要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类别的企业	相符

			低碳转型升级。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水泥、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任务清单，明确改造技术路线和时限要求，2024 年年底前，长流程和短流程钢铁企业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和中钢协公告；水泥、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对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公告的企业，可开展 A 级绩效评级工作，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A 级企业可采取自主减排措施		
			11.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	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主要是捏炼、辊压、发泡、压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布料复合及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捏炼工序有机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辊压、发泡、压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布料复合及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通过将复合工序二次密闭，并设置常温密闭固化车间，废气经集气管道负压收集，然后引入“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不涉及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等工艺	相符

			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12.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	营运期布料复合用到少量水性胶粘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可知，项目所用胶粘剂为水性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满足“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	相符

			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 DCS 系统；按规定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石化、化工行业企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		
			13.加强重点用车单位监管。督促重点用车单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门禁系统日常管理，落实清洁运输方式绩效指标、运输车辆（含承运单位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视频监控系统等相关管理要求。2024 年 9 月底前，各省辖市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建立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一企一策”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强运输车辆、场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控，指导重点用车单位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	项目物料运输使用新能源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运输方式进行物料运输	相符
			14.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更新划定高排	要求项目营运期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	相符

			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理。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加快淘汰高污染的老旧铁路内燃机车和运输船舶	放标准车辆或者新能源车辆	
			18.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省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全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	项目营运期租赁场地进行建设，项目营运期所需的厂房及办公楼由当地政府进行建设，本次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仅需将设备安装完毕即可	相符

		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依法查处遗撒滴漏或扬散物料、不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等违法行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以上。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		
	河南省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23.持续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郑州、开封、鹤壁和洛阳四市要结合试点方案，统筹项目内容和建设时序，加强资金政策保障，深化部门协作联动，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有条件的省辖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建设一批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不断提升再生水利用率。到2024年年底，郑州市、开封市力争完成试点任务；鹤壁市、洛阳市试点工程项目开工率，力争达到100%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设备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30m^{3}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设备冷却废水经9m^{3}循环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	相符
		24.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		相符

			级利用，提升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		
		河南省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6.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制定河南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选取“3+10”个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作为省级危废重点示范工程，引领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厂区10m^{2}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18.推动实施重金属总量减排。印发实施 2024 年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严格落实重金属排放“减量替代”要求。深入挖掘减排潜力，加快重金属提标改造项目的实施，削减污染“存量”，对“十四五”重金属总量减排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核算	项目营运期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河南省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2.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推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铁路、水路、管道或新能源汽车等方式运输，加快提升火电、钢铁、煤炭、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清洁运输比例。2024 年底前，力争火电、钢铁、煤炭、焦化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加快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行业使用清洁方式运输。鼓励工矿企业等单位采取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推进内部转运车辆和外部短距离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	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煤炭、焦化行业等需要大宗货物运输的企业，项目营运期采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车或者新能源车辆进行运输	相符
			10.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低碳发展。推进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机场、铁路货场、港口码	要求项目营运期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或者新能源车辆	相符

	头新增或更新的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加快淘汰国一级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推动铁路内燃机车污染治理，消除冒黑烟现象，逐步淘汰排放不达标的老旧内燃机车。鼓励老旧船舶提前淘汰，推广清洁能源动力船舶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4〕7号相符合。

6、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的相符性

表4　项目与豫政〔2024〕12号（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方案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类别，不涉及新增钢铁产能，项目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二十五、制鞋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	相符

	划的通知	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	行建设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有序退出砖瓦行业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2024 年年底前，钢铁企业 1200 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100 吨以下炼钢转炉、100 吨以下炼钢电弧炉、50 吨以下合金钢电弧炉原则上有序退出或完成大型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需要淘汰的落后低效产能类别企业	相符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探索发展“外集内配”生产生活物资公	项目不属于需要大宗货物运输的企业，项目营运期采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车或者新能源车辆进行运	相符

			铁联运模式。到2025年，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省内水路货运量突破7000万吨，力争全省公路货物周转量占比较2022年下降10个百分点，铁矿石、焦炭等大宗物料清洁运输（含使用新能源汽车运输，下同）比例达到80%。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充分发挥既有线路效能，推动共线共用和城市铁路场站适货化改造。 加快实施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653”工程，推动中铁路港、国际物流枢纽等一批铁路专用线建设，支持周口、漯河、信阳等市港口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加快郑州、南阳、洛阳、商丘等市铁路物流基地建设。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并将清洁运输作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加强用地、验收投运、车皮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	输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III类限值和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提高轮渡船、短途旅游船、港作船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	要求项目营运期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或者新能源车辆	相符

	铁路场站及煤炭、钢铁、冶金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到2025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以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主要港口船舶靠岸期间原则上全部使用岸电，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在95%以上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项目营运期租赁场地进行建设，项目营运期所需的厂房及办公楼由当地政府进行建设，本次工程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仅需将设备安装完毕即可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相关要求相符。

7、项目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宛政办〔2024〕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5　项目与宛政办〔2024〕3 号（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方案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类别。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相关要求	相符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三同时”管理。不涉及新增钢铁产能，项目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二十五、制鞋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研究制定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工作措	本项目不属于需要淘汰的落后低效产能类别企业	相符

			施和责任单位。依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要求，严格强制性标准实施，落实属地责任，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体系要求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等落后产能，依法依规严格关停退出。		
			提升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水平。加快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推进西峡公铁联运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南召中铁路港铁路专用线等6条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加快唐河航运工程和沿线港区建设。力争2025年全市公路货运量占比较2022年下降10个百分点，火电、化工、煤炭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	项目不属于需要大宗货物运输的企业，项目营运期采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车或者新能源车辆进行运输	相符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及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和公路水运工程、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相关标准要求，实现“十个百分之百”。按照	项目营运期租赁场地进行建设，项目营运期所需的厂房及办公楼由当地政府进行建设，本次工程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仅需将设备安装完毕即可	相符

	“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严格降尘量控制，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宛政办〔2024〕3号相关要求相符。

8、项目与《南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4〕21号）及《南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4〕22号）相符性分析

表6　项目与宛环委办〔2024〕21号、宛环委办〔2024〕22号（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方案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南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2024年5月底前，排查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明确淘汰退出时限及责任单位。2024年年底前，钢铁冶炼企业1200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100吨以下炼钢转炉、100吨以下炼钢电弧炉（50 吨以	对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本项目不在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中	相符

			下合金钢电弧炉）原则上有序退出或完成装备大型化改造，烧结砖瓦窑企业集中县（市、区）制定烧结砖瓦行业整合提升方案，推动6000万标砖/年以下和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有序退出。对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实施逐年递减的资金奖补方式，对2025年之后完成的，不再给予资金奖补。淘汰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各县（市、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2024年6月底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化工、铸造、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矿石采选、钙粉加工、冶金辅料等行业涉气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西峡县对回车镇冶金辅料产业集群，南召县对白土岗镇、南河店镇钙粉、石材加工产业集群，桐柏县对黄岗镇石材加工产业集群进行综合整治，提升治理水平。推进园区和产业集群涉VOCs“绿岛”项目建设，规划建设一批集中	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固县镇魏岗村，不属于需要搬迁入园的企业	相符

			喷涂中心、活性炭再生中心和有机溶剂回收处置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1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VOCs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VOCs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主要是捏炼、辊压、发泡、压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布料复合及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捏炼工序有机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辊压、发泡、压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布料复合及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通过将复合工序二次密闭，并设置常温密闭固化车间，废气经集气管道负压收集，然后引入“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不涉及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等工艺	相符
			12.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	营运期布料复合用到少量水性胶粘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MSDS可知，项目所用胶粘剂为水性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	相符

			度；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 DCS 系统；按规定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南阳官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制定新能源汽车替代激励政策，鼓励“以旧换新”。除应急车辆外，中心城区每年新增的公交车、出租车、渣土运输车、邮政用车、网约出租车、市政环卫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更新或新增的巡游出租车和接入平台的网约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市政环卫用车、网约出租车新能源化替代，自 2024	项目年运输量小于 150 万吨，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使用新能源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运输方式进行物料运输	相符

		年起，每年党政机关新增公务用车全部采购新能源汽车，全市更新城市公共领域新能源车辆 1500 辆以上。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老旧燃气车辆，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管。加快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桩建设，实现高速服务区快充站全覆盖		
	南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5.深化工业园区污水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2024 年 6 月底前，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完成在线监控联网运行；2024 年年底前，化工园区基本建成独立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设备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 30m^3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设备冷却废水经 9m^3 循环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	相符
		25.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推动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以及有条件的园区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相符
	南阳市	16.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扎实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产生	相符

	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调查。以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和重要化工园区为重点，开展优先评估化学物质加密监测和风险评估。积极开展履约行动。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登记管理监督执法。		
		17.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厂区10m^{2}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南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2.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推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铁路、水路、管道或新能源汽车等方式运输，大力提升火电、钢铁、煤炭、化工、焦化、有色等行业清洁运输比例，2024年年底前，力争火电、钢铁、煤炭、焦化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加快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行业使用清洁方式运输。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推进内部转运车辆和外部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货车。	本项目营运期车辆运输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或者新能源运输车辆	相符
		3.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制定新能源汽车替代激励政策，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各级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		相符

	的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市政环卫车、网约出租车基本使用新能源车。国有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带头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六货车运输。在火电、钢铁、焦化、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中重型车辆，发展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等零排放货运车队。2024年年底前完成公交车、巡游出租车、载货汽车、市政环卫车等新能源车替代1500辆。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南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4〕21 号）及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办〔2024〕22 号）相关要求相符。

9、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二十五、制鞋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旅游用酒店拖鞋，因此纳入《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二十五、制鞋业管控范围。

表 7　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二十五、制鞋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一览表

绩效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项目所用的胶粘剂属于水基型胶粘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MSDS可知，项目所用胶粘剂为水性胶粘剂，满足《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营运期不使用清洗剂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主要是捏炼、辊压、发泡、压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布料复合及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捏炼工序有机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辊压、发泡、压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布料复合及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通过将复合工序二次密闭，并设置常温密闭固化车间，废气经集气管道负压收集，然后引入“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营运期粉尘主要产生于捏炼工序原料拆包、计量、进料口和捏炼过程，含尘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符合
	排放限值	NMHC排放浓度不高于40 mg/m^3，PM排放浓度不高于20 mg/m^3，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厂区有组织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20、40mg/m^3。	符合

		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射、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4、生产车间封闭。	1、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主要是捏炼、辊压、发泡、压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布料复合及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捏炼工序废气采用密闭管道和集气罩收集；辊压、发泡、压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布料复合及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通过将复合工序二次密闭，并设置常温密闭固化车间，废气经集气管道负压收集； 营运期粉尘主要产生于捏炼工序原料拆包、计量、进料口和捏炼过程，含尘废气采用集气罩和密闭集气管道收集 2、项目不使用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营运期使用水性胶粘剂，储存与密闭的容器内，并存放于室内。 3、营运期工艺过程不产生 VOCs 废料。 4、营运期生产车间为全封闭车间。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营运期严格按照现行环保要求进行污染物排放监控并按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环保管	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营运期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各项环保档案以及台账记录要求经营建设	相符

	理水平	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 原辅材料名称、VOCs 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6、VOCs 废料处置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要求建设单位营运期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 10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为 10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为 100%。	本项目营运期车辆运输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或者新能源运输车辆，营运期不涉及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相符
	运输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	相符

监管	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经比对，项目建设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二十五、制鞋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合。

10、项目建设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8　项目与豫环办[2022]24 号（节选）相关要求比对一览表

文号	通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豫环办[2022]24号	加强源头控制，推进绿色生产：2022 年 5 月底前，全面梳理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督促指导企业结合行业特点、环境容量、企业实际，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建立企业清单台账，明确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 积极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减少 VOCs 产生量，石化、化工、医药、农药等行业实	营运期布料复合用到少量水性胶粘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可知，项目所用胶粘剂为水性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符合源头控制，推进绿色生产的要求。	相符

			施“三化”改造（密闭化、自动化、管道化），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各地要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河南2022年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	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主要是捏炼、辊压、发泡、压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布料复合及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捏炼工序有机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辊压、发泡、压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布料复合及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通过将复合工序二次密闭，并设置常温密闭固化车间，废气经集气管道负压收集，然后引入“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距集气罩开口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	相符

	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VOCs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含VOCs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2022年5月底前，各地对辖区内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VOCs废气企业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加装增压风机。	秒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号）相关要求相符。

11、项目建设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号相符性分析

表9　项目与豫环办[2024]35号（节选）相关要求比对一览表

文号	通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豫环办[2024]35号	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推动源头替代落实。各地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	营运期布料复合用到少量水性胶粘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MSDS可知，	相符

			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VCO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 年 5 月底前将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2024 年 6 月底前，对已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一轮全面排查，通过查看VOCs 原辅材料购买、使用台账及质量检测报告、开展现场检测等方式，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全部替代或者替代比例满足要求。钢铁、焦化、钢结构、铸造等重点行业应合理安排设施维护计划，生产设施、管道构件防腐防水防锈喷涂及厂房车间建（构）筑物外表面维修刷漆避开夏季高温时期，禁止夏季露天喷涂	项目所用胶粘剂为水性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属于低挥发性 VOCs 含量的材料，符合加强低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要求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提升VOCs 废气收集效率。各地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	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主要是捏炼、辊压、发泡、压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	相符

	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VOCs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总烃、布料复合及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捏炼工序有机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辊压、发泡、压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布料复合及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通过将复合工序二次密闭，并设置常温密闭固化车间，废气经集气管道负压收集，然后引入“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距集气罩开口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号相关要求相符。

12、项目建设与《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豫环文〔2024〕132号相符性分析

表10　项目与豫环文〔2024〕132号（节选）相关要求比对一览表

文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豫环文〔2024〕132号	提升含VOCs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企业应考虑废气性质、适宜的处理工艺和排放标准要求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主要是捏炼、辊压、发泡、压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布料复合及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捏	相符

			有机废气收集管道应合理布局，减少软管和法兰连接；软管连接长度不宜过长，不应缠绕、弯折；废气收集管道无破损，不应存在感官可察觉泄漏，正压管道应加强法兰、软管连接处的泄漏检测。采用车间整体换风收集的，车间厂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保持封闭状态，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鼓励使用双层门、自动门；涉 VOCs 环节的生产设施应保持微负压，鼓励安装负压计；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炼工序有机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辊压、发泡、压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布料复合及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通过将复合工序二次密闭，并设置常温密闭固化车间，废气经集气管道负压收集，然后引入“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距集气罩开口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对于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采用非连续吸附-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现场检查时应监测	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活性炭应按要求 3 个月更换活性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	相符

	脱附期间 VOCs 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达标情况。采用冷凝工艺的，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尾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液化温度，对于油气回收，采用单一冷凝回收工艺的，冷凝温度一般应控制在-75℃以下。对于 VOCs 治理产生的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废吸收剂等耗材，以及含 VOCs 废料、渣、液等，应密闭储存，并及时清运处置；鼓励储存库设置 VOCs 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豫环文〔2024〕132号相关要求相符。

13、本项目与《桐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符合性分析

桐柏县位于桐柏山—大别山水源涵养型生态功能区，根据《桐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该负面清单共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20 大类 34 中类 43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3 大类 4 中类 6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8 大类 30 中类 37 小类。

本项目产品为旅游用酒店拖鞋，经比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及 C1953 塑料鞋制造。经比对《桐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项目所属行业不在其负面清单控制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桐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相关管控要求。

14、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4.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需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根据《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更新），桐柏县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涉及月河镇、朱庄乡、城郊乡、新集乡、程湾镇、回龙乡、淮源镇、黄岗镇，主要涉及太白顶、高乐山等自然保护区。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固县镇魏岗村，西南距离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试验区最近直线距离约18.9km，北距河南高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边界直线距离约20.8km，不在高乐山、太白顶自然保护区内，因此项目不在划定

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14.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 2024 年桐柏县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2024 年桐柏县空气质量年均浓度均满足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

营运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项目选址周边地表水体为五里河，五里河向南汇入淮河，根据《南阳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可知，下游桐柏淮河桥断面监测数据各项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良好。同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 30m^3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设备冷却废水经 9m^3 循环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水质造成大的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厂区高噪声设备经隔声消声及衰减后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声环境质量是符合要求的。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14.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桐柏县固县镇土地利用规划。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符合当地用水管控要求。因此，项目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14.4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固县镇魏岗村，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 年 2 号）、《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更新）中桐柏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选址属于桐柏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41133030001）。项目建设与桐柏县一般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桐柏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比对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1133030001	桐柏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2、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3、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级 A 排放标准。	1、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2、不属于涉重污染型企业。3、项目营运期会产生有机废气，属于制鞋业，不属于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4、项目不涉及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项目营运期不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 30m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设备冷却废水经 9m³ 循环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废水不外排，不涉及跨界水环境污染	相符

					风险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 30m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设备冷却废水经 9m³ 循环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符合提高再生水利用的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桐柏县一般管控单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对外出旅游的舒适度要求越来越高，因而旅游用品中的酒店用拖鞋是外出旅游以及酒店住宿的必备之物，旅游用酒店拖鞋的需求量大大提高，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在此背景下桐柏县锦腾鞋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在南阳市桐柏县固县镇魏岗村建设桐柏县锦腾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旅游用品项目。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年加工 1500 万套旅游用拖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比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该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中第 32 项：制鞋业 195 中“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项目涉及有发泡工序，发泡属于注塑工艺，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32 制鞋业 195	/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

受桐柏县锦腾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对区域环境现状和工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污染影响类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名称

桐柏县锦腾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旅游用品项目

3、项目性质

新建

4、建设单位

桐柏县锦腾鞋业有限公司

5、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 1500 万套旅游用品，旅游用品种类为酒店用拖鞋

6、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选址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固县镇魏岗村，租赁场地进行建设，场地内建设厂房 4 栋，办公楼 1 栋，厂房及办公楼建设由当地政府建设，建设完成后本项目仅需将设备安装完毕即可，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租赁场地面积为 14000m^2（合 21 亩），建筑面积 6160m^2，包括厂房 4 栋（1F），办公楼 1 栋（3F），厂房总建筑面积 5317.65m^2。办公楼（3F）建筑面积 842.35m^2。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13。

表 13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4#车间（长*宽*高=47m*22.7m*10m）建筑面积 1066.9m^2，车间建设为 1 层全封闭钢构车间，车间内建设旅游用酒店拖鞋鞋底发泡生产线 1 条，主要包含搅拌、捏炼、辊压、切块、发泡工序。车间内建设原料储存区和物料转运区。	新建
	3#车间（长*宽*高=79.5m*24.5m*10m）建筑面积 1947.75m^2，车间建设为 1 层全封闭钢构车间，车间内建设旅游用酒店拖鞋鞋底加工生产线 1 条，主要包括分切、压纹、模切工序和物料周转区	新建
	2#车间（长*宽*高=47m*24.5m*10m）建筑面积 1151.5m^2，车间建设为 1 层全封闭钢构车间，车间内建设缝纫工序和成品库	新建
	1#车间（长*宽*高=47m*24.5m*10m）建筑面积 1151.5m^2，车间建设为 1 层全封闭钢构车间，车间内建设布料复合、裁剪工序和原料储存区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3F）建筑面积 842.35m^2，主体功能为行政办公，内设办公室、会议室、财务室等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2 个，建筑面积 300m^2，单个 150m^2，一个位于 1#车间，用于储存水性胶粘剂、布料、海绵、线材、包装纸箱、塑料包装袋等，一个位于 4#车间，用于储存 EVA 塑料颗粒、聚丙烯颗粒、氧化锌、发泡剂、群青、钛白粉、增白剂、硬脂酸、石粉等	新建（位于车间内部）

			成品库占地面积 300m²，建筑面积 300m²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设施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 30m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设备冷却废水经 9m³ 循环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	新建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主要是捏炼、辊压、发泡、压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布料复合及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捏炼工序有机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辊压、发泡、压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布料复合及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通过将复合工序二次密闭，并设置常温密闭固化车间，废气经集气管道负压收集，然后引入“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营运期粉尘主要产生于捏炼工序原料拆包、计量、进料口和捏炼过程，粉尘通过在拆包计量平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在捏炼工序进料口安装集气罩以及捏炼机排气口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与有机废气共用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车间内未收集废气加强通风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鞋底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布料及海绵边角料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捏炼工序；废水性胶粘剂桶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 20m²，危废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 10m²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自备井	新建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制。 1、雨水：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厂区西侧自然沟，然后经自然	新建

		沟向南排入五里河，然后向南最终汇入淮河 2、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 30m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设备冷却废水经 9m³ 循环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依托

7、主要生产规模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万套/年）	备注
1	旅游用品	旅游用酒店拖鞋	1500	1 套=1 双

8、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	包装规格	厂区日常储存量	备注
原料	EVA 树脂	528t	25kg/袋	25t	外购，原生料，非再生塑料
	聚丙烯颗粒	70t	25kg/袋	5t	外购，原生料，非再生塑料
	氧化锌	99.3744t	25kg/袋	10t	外购，粉状，袋装
	发泡剂	154.25t	25kg/袋	10t	外购，粉状，袋装
	群青	11.2312t	25kg/袋	2.5t	外购，粉状，袋装
	硬脂酸	6t	25kg/袋	2.5t	外购，块状，袋装
	增白剂	2.02t	25kg/袋	0.5t	外购，粉状，袋装
	钛白粉	36t	25kg/袋	5t	外购，粉状，袋装
	滑石粉	460t	25kg/袋	25t	外购，粉状，袋装
	布料	142t	捆扎	10t	外购，用于布面加工

			包装		
	海绵	9.02t	捆扎包装	0.5t	外购，用于鞋底衬底加工
	水性胶粘剂	3t	10kg/桶	0.5t	外购，用于鞋底衬底加工
	塑料包装袋	0.5t	捆扎包装	0.5t	外购，用于产品包装
	缝纫线	0.5t	100 卷/箱	20 箱	外购，用于鞋面缝制
	液压油	0.2t	/	/	外购，由修理单位进厂维修时更换，厂区内不暂存液压油
	包装箱	4.5t	捆扎包装	500 个	外购，用于产品包装
能源	水	580.5m³	/	/	厂区自备井
	电	800000Kwh	/	/	市政电网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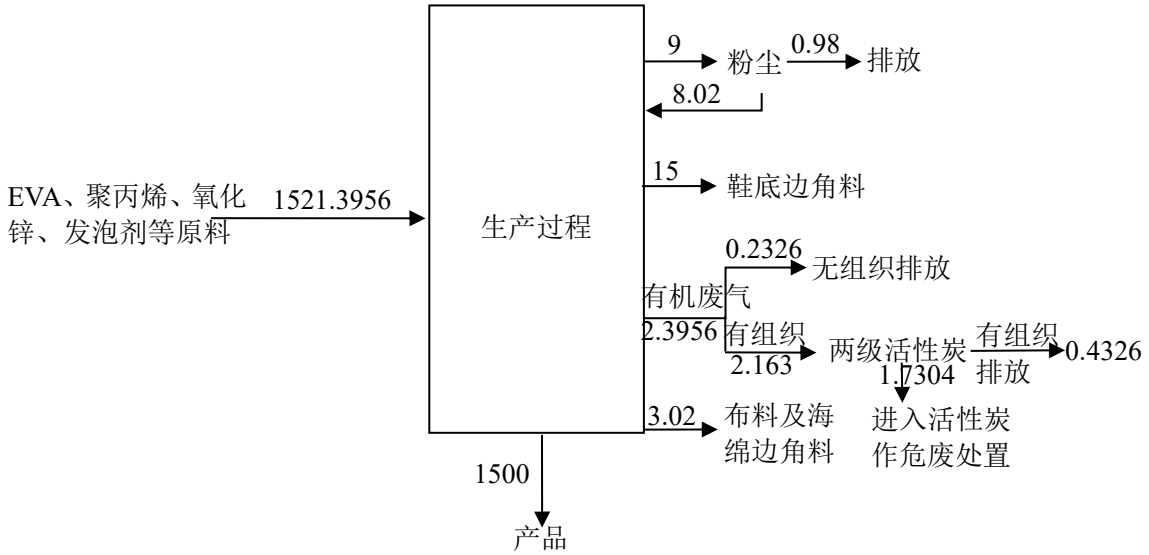

图 1　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表 1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1	EVA 树脂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简称 EVA。与聚乙烯相比，EVA 由于在分子链中引入醋酸乙烯单体，从而降低了高结晶度，提高了韧性、抗冲击性、填料相溶性和热密封性能，被广泛用于发泡塑料、功能性棚膜、包装膜、热熔胶、电线电缆及玩具等领域。外观为固体小球，熔点 35-110C，相对密度为 0.92-0.97g/cm³，

			分子量 2000（平均），折射率 1.48~1.51
	2	聚丙烯颗粒	是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通常呈白色蜡状固体，无毒、无味，外观透明且质地轻盈。其化学式为(C3H6)n，密度为 0.89～0.92 g/cm^3，是密度最小的热塑性树脂；熔点为 164~176 ℃，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 ℃
	3	氧化锌	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ZnO，分子量 81.39g/mol，是一种白色固体，是锌氧化物的一种形式，密度 5.6g/cm^3。熔点 1975℃，沸点 2360℃，折射率：2.008~2.029，不溶于水、乙醇，溶于酸、氢氧化钠水溶液、氯化铵
	4	发泡剂	中文名：偶氮二甲酰胺，分子量：116.08，密度：1.65，熔点：217.08℃，是一种无色结晶性固体粉末，无臭。溶于碱和二甲基亚砜、不溶于醇、汽油、苯、吡啶和水。是发气量最大，性能最优越、用途广泛的发泡剂，广泛用于拖鞋、鞋底、鞋垫、塑料壁纸、天花板、地板革、人造革、绝热、隔音材料等发泡，1、发气量：≥215ml/g；2、筛余物(筛孔 38um)：≤0.1%；3、平均粒径：≤12 (Dn)um；4、分解温度：200-210℃；5、加热减量：≤0.15%；6、灰份：≤0.1%；7、纯度（ADC）：≥97.0%
	5	群青	群青是色泽鲜艳的蓝色粉末，能消除白色物质内黄色色光，耐碱、耐热、耐光，遇酸分解褪色，不溶于水。群青是一种无机颜料。由硫磺、粘土、石英、碳等混合烧制成。用途：用于物料提白方。
	6	硬脂酸	化学式为 C17H35COOH（C18H36O2）。它在自然界中广泛存在，尤其是在动物脂肪和某些植物油中。硬脂酸在室温下呈现出白色固体形态，无色、无味，具有较低的水溶性和较高的有机溶剂溶解度，分子量 284.48，熔点 67~72℃，沸点 0.84g/cm^3。不溶于水，稍溶于冷乙醇，加热时较易溶解。微溶于丙酮、苯，易溶于乙醚、氯仿、热乙醇、四氯化碳、二硫化碳
	7	增白剂	外观为黄绿色粉末，色调为蓝亮白色光，熔点 212 ℃，不溶于水，最大光谱吸收波长为 370mm。用途：增白剂 KCB ，主要用于合成纤维与塑料的增白方面，可用于塑料薄膜、压模成型材料、EVA 发泡、注塑成型材料的增白，还可用于聚酯纤维以及染料、天然漆的增白
	8	钛白粉	标识中文名：二氧化钛；钛白粉英文名：Titanium dioxide；Titaniumoxide 分子式：TiO_2 分子量：79.90；外观与性状：白色无定形粉末。主要用途：是重要的白色颜料如瓷器釉药，也用于冶金工业制造金属钛及其合金；并用于橡胶，造纸和人造纤维等工业，钛白粉可以作为塑料的填充和增填物，提高塑料的机械强度和耐热性，防止产品老化和劣变。熔点(℃)：1860(分解)沸点(℃)：2900 相对密度(水=1)： 4.26
	9	滑石粉	滑石主要成分是滑石含水的硅酸镁，分子式为 $Mg_3[Si_4O_{10}](OH)_2$。滑石属单斜晶系。晶体呈假六方或菱形的片状，偶见。通常成致密的块状、叶片状、放射状纤维状集合体。无色透明或白色，但因含少量的杂质而呈现浅绿、浅黄、浅

		棕甚至浅红色；解理面上呈珍珠光泽。硬度 1，比重 2.7~2.8
10	水性胶粘剂	主要成分为聚乙烯醇共聚物（PVA）15%，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40%，去离子水 45%。外观和性状：乳白色乳液，性质：可溶于水，在土中可降解，PH：5～6，气味：轻微，粘度：5000-8000mpa.s，闪点：无，固含量：52±2%，耐高低温范围： -20℃～+60℃，固化时间：8 小时，密度：约 1.03g/cm³ 在 20℃

9、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详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位置
1	搅拌机	1	颗粒料搅拌	4#车间
2	加压翻转式捏炼机	1	物料捏炼成粘稠状	4#车间
3	辊压机	2	辊压成片状	4#车间
4	切片机	1	切割成方形	4#车间
5	发泡机	2	发泡成型	4#车间
6	削片机	1	发泡成型的片状物料切开	3#车间
7	压纹机	1	对片状物料辊压纹路	3#车间
8	划底机	3	划切成不同尺寸大小的鞋底	3#车间
9	复合机	3	将布料和海绵进行复合	1#车间
10	裁床	6	将复合好的布料进行剪裁	1#车间
11	大型缝纫机	20	将剪裁好的布料与鞋底缝制在一起	2#车间
12	冷却水循环泵	1	发泡剂、辊压机冷却	车间外
13	风机	2	废气处理措施配套风机	车间外

产能与设备匹配性分析：项目营运期设备每天可生产 50000~80000 双拖鞋，年工作 300d，可生产拖鞋 1500 万双~2400 万双，满足备案 1500 万套产能的要求。因此评价认为项目设备与产能相匹配，可以满足项目实际产能要求。

10、公用工程及水平衡

10.1 给排水工程

给水：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应。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厂区西侧自然沟，然后经自然沟向南排入五里河，向南最终汇入淮河。生活污水经厂区 30m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设备冷却废水经 9m³ 循环冷

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

10.2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区域市政供电电网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10.3 厂区用排水核算

①生活污水

项目营运期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d。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依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知，职工用水量按 50L/（人•d）计，经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1.5m^3/d（450m^3/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m^3/d（360m^3/a）。生活污水经厂区 30m^3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②冷却废水

项目使用循环冷却水对发泡、辊压等设备进行循环冷却恒温，冷却循环水池容积为 9m^3，项目一天的循环水量为 20m^3/d，6000m^3/a。

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冷却塔的蒸发损失率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E=K×△t×Qr

式中：

QE——蒸发量，m^3/h；

△t——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本评价进出水温度差按 15℃计；

K——系数，1/℃；本评价按平均环境温度 25℃计，系数取 0.00145/℃；

Qr——循环冷却水量，m^3/h。

综上计算可知，本项目冷却循环蒸发水量为 0.435m^3/d，折合 130.5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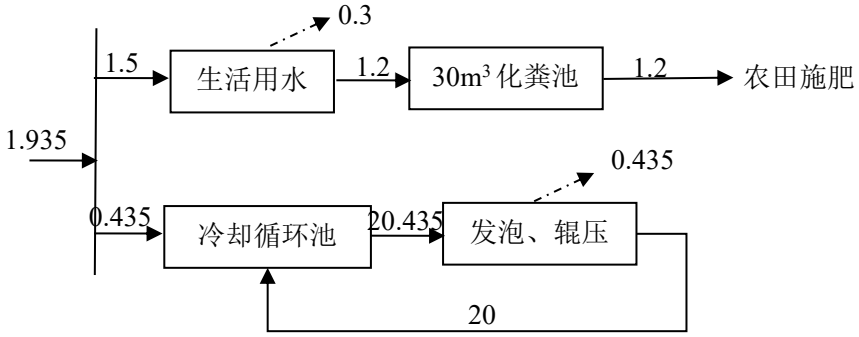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11、资金来源及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1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每天 1 班，实行 8 小时白班制度，年工作 300 天，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13、厂区平面布置

①厂区总平面布置原则

厂区总平面布置应以节约用地为原则，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厂址地形、气象和地质条件以及建筑的建筑面积等因素，力求做到工艺流程顺畅、分区明确、布局紧凑，管理方便。

②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大门位于东侧临路，北侧临路为 1#车间，向南到南侧大门处依次为 2#、3#和 4#车间，办公楼位于 2#车间西侧。1#车间建设布料复合、裁剪工序和原料库；2#车间建设缝纫工序和成品库；3#车间建设分切、压纹、模切工序和物料周转区；4#车间建设原料库和物料转运区。车间内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位于 1#车间。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1、施工期：

项目租赁场地进行建设，场地内建设厂房 4 栋，办公楼 1 栋，厂房及办公楼建设由当地政府建设，建设完成后本项目仅需将设备安装完毕即可，项目不涉及土建

污环节

工程，因此不再对施工期工艺进行赘述。

1.2、运营期：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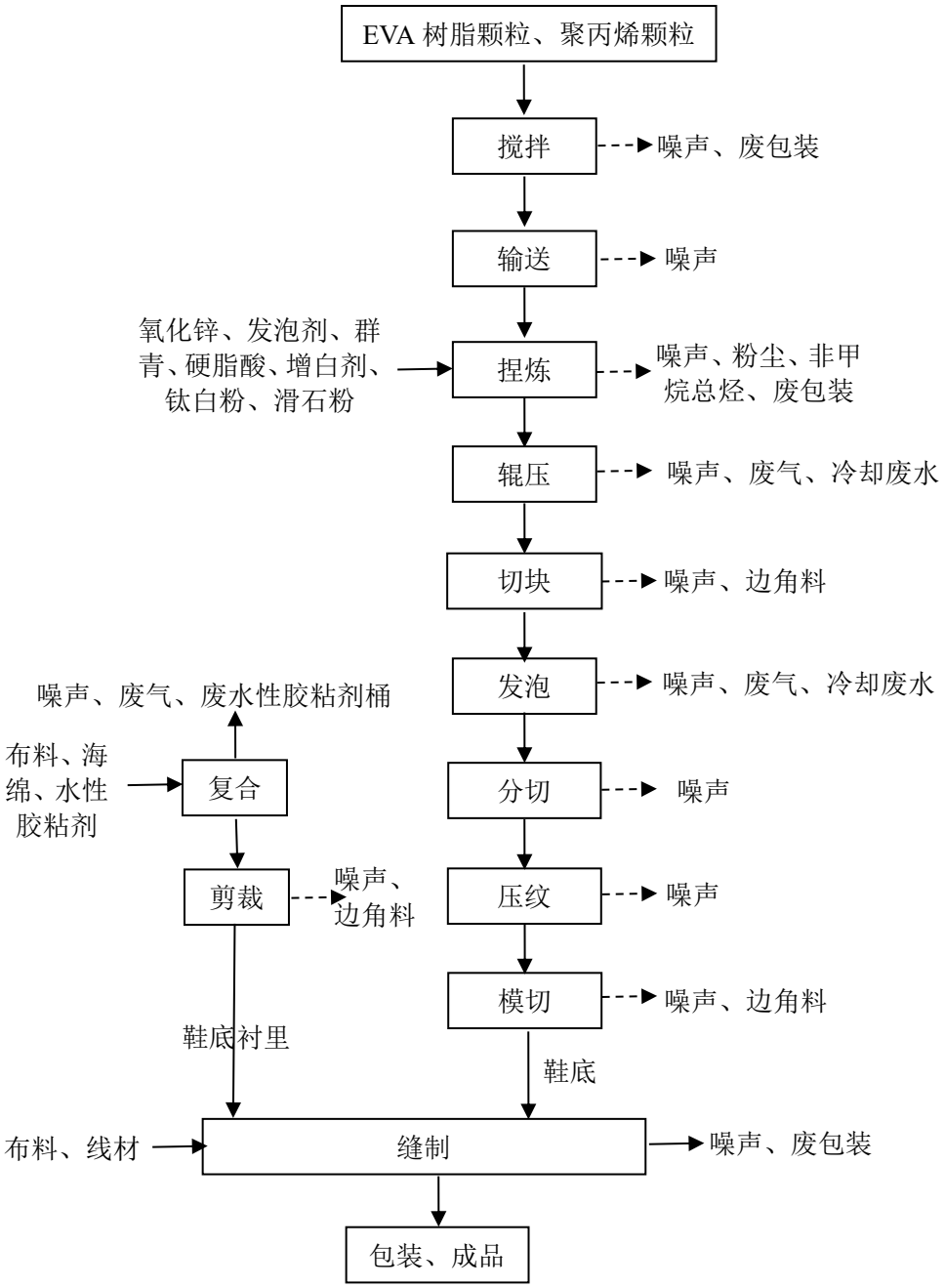

图 3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营运期工艺流程分为鞋底、鞋底衬里和鞋面加工后进行缝制。

1、鞋底生产工艺简述

（1）搅拌

为使产品鞋底具有柔软舒适的性能，项目外购 EVA 树脂和聚丙烯树脂进行混合搅拌，外购的 EVA 树脂和聚丙烯树脂均为袋装颗粒状物料，由人工转移至搅拌工序进行配料搅拌，搅拌过程不加热，为常温搅拌，搅拌时间约 30min，将 EVA 树脂与聚丙烯树脂均匀的混合在一起，由于原料均为颗粒状物料，搅拌过程不会产生粉尘。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废包装袋。

（2）捏炼

经搅拌后的混合料从搅拌机底部排出，采用人工转移，转移至捏炼工序，为使产品鞋底具有耐磨性能并满足后续发泡工序的生产要求，需要将混合搅拌后的 EVA 树脂和聚丙烯树脂混合料与氧化锌、发泡剂、群青、硬脂酸、增白剂、钛白粉、滑石粉等物料进行捏炼加工，EVA 树脂和聚丙烯树脂混合料由人工转移计量后倾倒进捏炼机。同时捏炼机进料口侧面设置有拆包计量台，将所需氧化锌、发泡剂、群青、硬脂酸、增白剂、钛白粉、滑石粉等物料人工转移至拆包计量台计量秤进行计量，然后计量后的物料经密闭管道直接输送进入捏炼机，然后关闭捏炼机的进料口仓门，进行加热加压捏炼，加热温度约为 100 摄氏度，在捏炼机的转子切应力作用下硬质的粒料变软化，开始出料，此时的料为团块状。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废气和废包装。

（3）辊压

经捏炼后的团状物料通过捏炼机出料口吐出，然后经提升装置提升至辊压机进行辊压，辊压的作用是将团块状物料压成合适厚度的片状物料，方便后续切块和发泡，通过滚筒辊压并加热至 120℃左右的作用下，团状物料进一步混合均匀，出料为片状，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废气和冷却废水。

（4）切块

通过辊压机后方配备的切片机将辊压好的物料切成片状，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5）发泡

切割好的片状料放入发泡机内，通过电加热熔融成玻璃态后以及在发泡剂的作用下，直接注入模具内成型，工作温度为 190℃~210℃，发泡剂为：偶氮二甲酰胺，

发泡原理为：受热分解产生大量气体，主要为氮气和二氧化碳，从而使片状物料发泡成一定的厚度。发泡成型的塑料片自然冷却，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废气和冷却废水。

（6）分切

发泡好的片材，按照设计的鞋底厚度从中间将整片片材进行分切，劈成两半或者三半，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7）压纹

经切片后的部分物料没有鞋底纹路，需要进行压纹处理，该工序用到压纹机，压纹机自带有温控系统，将温度控制在 110 摄氏度左右，然后通过压力进行压纹，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8）模切

经压纹后的片材转移至模切工序，根据不同大小鞋号通过模型将片材切割成大小不一的鞋底，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2、鞋底衬里和鞋面加工

（1）复合

将购买的布料和海绵按照布料、海绵、布料的顺序铺设在复合机上，复合机将少量的水性胶粘剂涂抹在海绵和布料的边缘，然后进行复合，形成鞋底衬里，然后转移至密闭固化车间进行常温固化，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废气和废水性胶粘剂桶。

（2）剪裁

经过复合后的鞋底衬里根据不同样式大小，进行剪裁，同时将鞋面布料进行尺寸剪裁，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3、缝制

将剪裁好的鞋底衬里以及布料与鞋底进行缝制加工，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废包装。

4、包装、成品

缝制好的旅游用品（拖鞋）采用一次性塑料包装袋进行包装，然后放入包装箱内进行包装。包装完成后即为成品。

2、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BOD_5、SS、NH_3-N
	辊压、发泡工序	冷却废水：SS
废气	捏炼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辊压工序	非甲烷总烃
	发泡工序	非甲烷总烃
	复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源强为 70-90dB（A）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搅拌工序	废包装
	捏炼工序	废包装
	切块工序	边角料
	模切工序	边角料
	复合工序	废水性胶粘剂桶
	剪裁工序	边角料
	缝制工序	废包装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机械维修	废液压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场地进行建设，场地内建设厂房 4 栋，办公楼 1 栋，厂房及办公楼建设由当地政府建设，建设完成后本项目仅需将设备安装完毕即可，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根据现状调查，目前租赁厂区厂房及办公楼正由当地政府按照相应环保要求进行建设。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固县镇魏岗村，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采用桐柏县环境质量现状监控点（桐柏县国土局站点、桐柏县县二高站点）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监测因子为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监测结果及统计分析见表 19。

表 19　2024 年桐柏县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数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3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9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30.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O_3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48	160	92.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以 2024 年为评价基准年，项目调查评价范围内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基本因子全部达标，因此评价区域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为达标区。

2、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五里河。根据《南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报告》，五里河向南汇入淮河，五里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本次评价引用《南阳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桐柏淮河桥断面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具体见下表。

表 20　地表水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地	断面	项目	测量	平均	超	最	标准	备注

表水体	名称		范围	值	标率	大超标倍数	值	
淮河	淮河桥断面	高锰酸盐指数	/	2.7	0	0	6.0	《南阳市2023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桐柏淮河桥断面监测数据
		COD	/	14.8	0	0	20.0	
		BOD_5	/	2.5	0	0	4.0	
		氨氮	/	0.19	0	0	1.0	
		总磷	/	0.075	0	0	0.2	

根据上表可知，区域地表水体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区。厂区西侧 10m 为魏岗村临路居民①，东侧 15m 为魏岗村临路居民②，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现状敏感点紧邻 G206 国道，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根据河南省益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3 号对声环境敏感点现状监测可知，声环境敏感点噪声现状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项目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21　声环境敏感点现状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2025.1.13	魏岗村临路居民①	55	44
	魏岗村临路居民②	53	42

由表 21 可知，本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无涉重废气产生，也没有涉重、含水率高的危险废物，同时项目厂区地面以及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化粪池、循环冷却池池壁和池底全部做硬化防渗，危废暂存间按照“六防”要求进行建设，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固县镇魏岗村。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如下：项目东距魏岗村临路居民②15m，东距上杨庄 195m。南距魏岗村 60m。西距魏岗村临路居民①10m，西距粉坊庄 205m。西北距马庄 290m。西距五里河 630m，南距淮河 2.4km。

通过对厂址周围区域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的详细调查了解，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周边敏感点、地表水体及区域地下水等。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人口（人）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魏岗村临路居民②	E	15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上杨庄	E	195	20	
3		魏岗村	S	60	200	
4		魏岗村临路居民①	W	10	30	
5		粉坊庄	W	205	150	
6		马庄	NW	290	80	
7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8	地表水	五里河	W	63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淮河	SW	2400	/	

	9	声环境	魏岗村临路居民②	E	15	1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魏岗村临路居民①	W	10	30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3，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3
			非甲烷总烃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3，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颗粒物	30mg/m^3
			非甲烷总烃	100mg/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颗粒物	1.0mg/m^3
			非甲烷总烃	4.0mg/m^3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二十五、制鞋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颗粒物	20mg/m^3
			非甲烷总烃	40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建议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mg/m^3

<table>
<tr><td rowspan="9"></td><td rowspan="2"></td><td>《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中其他行业</td><td>非甲烷总烃</td><td>80mg/m^3</td></tr>
<tr><td>《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中其他企业</td><td>非甲烷总烃</td><td>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3</td></tr>
<tr><td rowspan="4">噪声</td><td rowspan="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 rowspan="2">2 类</td><td>昼间 60dB（A）</td></tr>
<tr><td>夜间 50 dB（A）</td></tr>
<tr><td rowspan="2">4 类</td><td>昼间 70dB（A）</td></tr>
<tr><td>夜间 55 dB（A）</td></tr>
<tr><td rowspan="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td colspan="2">昼间 70 dB（A）</td></tr>
<tr><td colspan="2">夜间 55 dB（A）</td></tr>
<tr><td>废水</td><td colspan="3">不排放</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3">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临时贮存场所参考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td></tr>
<tr><td>总量控制指标</td><td colspan="4">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 30m^3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设备冷却废水经 9m^3 循环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营运期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81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326t/a，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81t/a。非甲烷总烃 0.4326t/a。
2024 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大气总量指标实施等量替代，替代量为：颗粒物 0.081t/a。非甲烷总烃 0.4326t/a。</td></tr>
</table>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场地进行建设，场地内建设厂房 4 栋，办公楼 1 栋，厂房及办公楼建设由当地政府建设，建设完成后本项目仅需将设备安装完毕即可，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赘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1.1 大气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1.1.1 有组织废气 营运期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捏炼工序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辊压、发泡和压纹工序非甲烷总烃，复合及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 （1）捏炼工序颗粒物 捏炼工序颗粒物主要产生于拆包、计量、捏炼机进料口以及捏炼过程，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合成树脂生产加工配料过程中的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6kg/t-产品，本项目捏炼工序原料拆包、计量以及进料和捏炼过程均属于配料加工的过程，因此评价取原料拆包、计量以及进料和捏炼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6kg/t-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平均每套拖鞋质量约 100g，年产 1500 万套，则产品质量约 1500t/a 产品。经计算项目捏炼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9t/a。 （2）捏炼、辊压、发泡和压纹工序非甲烷总烃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挤出发泡工段产污系数为 1.5kg/t-产品，同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类比同行业数据调查，评价取捏炼、辊压、发泡和压纹工序非甲烷总烃总产污系数为 1.5kg/t-产品。 项目产品产量约 1500t/a，则捏炼、辊压、发泡和压纹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总

量为 2.25t/a。

粉尘收集措施：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捏炼工序拆包计量平台上方及捏炼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捏炼机运行过程为密闭环境，捏炼过程粉尘采用密闭管道进行收集，粉尘收集效率以 90%计算。

有机废气收集措施：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辊压、发泡以及压纹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捏炼机运行过程为密闭环境，捏炼过程有机废气采用密闭管道进行收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算。

捏炼工序产生的废气先经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废气经管道与辊压、发泡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一并经“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拟设风机风量为 10000m^3/h。脉冲袋式除尘器对粉尘的去除效率以 99%计，“两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以 80%计。

综上所述，收集到的粉尘为 8.1t/a，3.375kg/h，产生浓度为 337.5mg/m^3。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为 2.025t/a，0.844kg/h，84.4mg/m^3。

经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为 3.375mg/m^3，排放速率为 0.03375kg/h，排放量为 0.081t/a，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6.88mg/m^3，排放速率为 0.1688kg/h，排放量为 0.405t/a。

（3）复合及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

复合工序会用到水性胶粘剂，用量为 3t/a，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50g/L，项目水性胶粘剂密度约 1.03g/cm^3。约折合 2912.6L，则复合及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456t/a，产生速率为 0.06kg/h。评价要求复合工序二次密闭，并设置常温密闭固化车间，废气经密闭集气管道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以 95%计算，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风机风量设置为 3000m^3/h，“两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以 80%计。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

经计算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为 0.138t/a，产生速率为 0.0575kg/h，产生浓度为

19.2mg/m³。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84mg/m³，0.0115kg/h，排放量为 0.0276t/a。

1.1.2 无组织废气

厂区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到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

①未收集到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

经计算，集气系统未收集到的粉尘为 0.9t/a，营运期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②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

经计算捏炼、辊压、发泡和压纹工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为 0.225t/a，复合和固化工序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76t/a，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合计为 0.2326t/a，营运期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1.2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捏炼、辊压、发泡及压纹工序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1	集气罩、密闭集气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	是	无	DA001	4#车间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复合及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体	有组织	TA002	二次密闭+密闭集气+“两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	是	无	DA002	1#车间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集气系	颗粒	无	/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	/	是	/	/	/	/	/

统未收集	物、非甲烷总烃	组织		织排放							

1.3 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3/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捏炼、辊压、发泡及压纹工序	捏炼机、辊压机、发泡机、压纹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0	337.5	3.375	脉冲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99	排污系数法	3.375	0.00375	0.081
		非甲烷总烃			84.4	0.844		80		16.88	0.1688	0.405
复合及固化工序	复合机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3000	19.2	0.0575	“两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80	排污系数法	3.84	0.0115	0.0276

表 2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时

		/t/a	/kg/h		/kg/h	/t/a	间
厂区	颗粒物	0.9	0.375	加强通风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0.375	0.9	2400
	非甲烷总烃	0.2326	0.097		0.097	0.2326	

表 26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经纬度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3/h）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1	DA001	113.64736703	32.43484023	15	0.5	10000	25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0375
										非甲烷总烃	0.1688
2	DA002	113.64763036	32.43611752	15	0.5	3000	25	2400			0.0115

表 27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有组织		
1	颗粒物	0.081
2	非甲烷总烃	0.4326
无组织		
3	颗粒物	0.9
	非甲烷总烃	0.2326
合计	颗粒物	0.981
	非甲烷总烃	0.6652

1.4排放标准及达标排放分析

表 28　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

序	排放	污	排放源强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

号	口编号	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标情况
1	DA001	颗粒物	3.375	0.0037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二十五、制鞋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20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6.88	0.168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二十五、制鞋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40	/	达标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3.84	0.01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二十五、制鞋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中其他行业	40	10	达标
3	厂界	颗粒物	/	0.37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建议	1.0	/	达标
		非甲	/	0.097		2.0	/	达标

		烷总烃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中其他企业排放要求			

1.5 非正常工况分析

①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次评价按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果失效，处理效率下降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各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及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9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脉冲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故障	颗粒物	337.5	0.5~1	1~2
		非甲烷总烃	84.4	0.5~1	1~2
DA002	两级活性炭故障	非甲烷总烃	19.2	0.5~1	1~2

②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2）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

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1.6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相关要求制定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30 废气自行监测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二十五、制鞋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二十五、制鞋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二十五、制鞋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中其他行业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建议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中其他企业排放要求

1.7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主要是捏炼、辊压、发泡、压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布料复合及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捏炼工序有机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辊压、发泡、压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布料复合及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通过将复

合工序二次密闭，并设置常温密闭固化车间，废气经集气管道负压收集，然后引入“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营运期粉尘主要产生于捏炼工序原料拆包、计量、进料口和捏炼过程，粉尘通过在拆包计量平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在捏炼工序进料口安装集气罩以及捏炼机排气口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与有机废气共用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可知挥发性有机物推荐治理措施有“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低温等离子体法、光催化氧化法、吸附法、生物法、其他”，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推荐治理措施中的“吸附法”，因此评价认为处理措施可行。

颗粒物推荐治理措施有“袋式除尘，静电除尘，其他”，项目颗粒物采用脉冲袋式除尘进行处理，属于推荐治理措施中的“袋式除尘”，因此评价认为处理措施可行。

1.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均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污染物排放强度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工程废气对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

（1）废水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废水处理设施配备情况	建设规模（t/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职工	生	COD、BOD、	TW001	30m³化	厌氧	配备污水	/	是	无	不	不	不

生活	活污水	NH_3-N、SS 等		粪池	发酵	收集管道及防渗化粪池				排放	排放	排放
设备恒温系统	冷却废水	SS	TW002	9m³ 循环冷却池	冷却循环	配备收集管道及防渗池体	/	是	无	不排放	不排放	不排放

（2）废水源强核算

①生活污水

项目营运期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d。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依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知，职工用水量按 50L/（人•d）计，经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45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m³/d（360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 30m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②冷却废水

项目使用循环冷却水对发泡、辊压等设备进行循环冷却恒温，冷却循环水池容积为 9m³，项目一天的循环水量为 20m³/d，6000m³/a。根据计算可知，本项目冷却循环蒸发水量为 0.435m³/d，折合 130.5m³/a。

（3）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在化粪池内暂存，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化粪池设施结构简单，占地面积小，施工周期短，经济适用，操作方便，且无噪音，应用较为广泛较适合该项目生活污水的预处理。

标准化粪池用于去除生活污水中可沉淀和悬浮的物质，贮存并厌氧硝化在池底的淤泥，使有机物转化为无机物。由于厂区粪便污水中含有粪便、纸屑、病原虫等，在池中经过一定时间内的沉淀后能去除约 50%～60%，降解有机物达 40%左右，所以化粪池在生活污水中能起预处理作用。

评价要求企业做好化粪池的防渗工作，并定期进行查验，发现问题及时的修

整，做好突发情况应急措施，通过以上措施后，预计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措施可行。

设备恒温冷却废水：经厂区循环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由于设备恒温冷却对水质要求不高，且冷却废水基本无污染，因此评价认为经冷却后循环使用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营运期废水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机械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分析，声源强度在 70~90dB（A）之间。评价项目工程拟采取的降噪措施：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装置；

③生产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分布，避免集中放置，并且在有必要时对产生噪声较高的设备设置专门消声、隔声设备；

④合理布局厂区平面布置；

⑤加强生产车间外绿化，利用树木的屏蔽作用降噪。项目降噪措施及其效果见表 32。

表 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室内噪声）调查清单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4#车间	搅拌机	/	70	选用低噪声设	38	40	4	东	6	54	昼间8h	20	34	1
								南	10	50			30	
								西	40	38			18	
								北	11	49			29	

		加压翻转式捏炼机	/	90	备、减震、隔声	32	32	2	东	16	66			46	
									南	4	78			58	
									西	30	60			40	
									北	17	65			45	
		辊压机	/	80		22	28	1.8	东	26	52			32	
									南	4	68			48	
									西	20	54			34	
									北	17	55			35	
		切片机	/	80		20	27	1.8	东	30	50			30	
									南	4	68			48	
									西	16	56			36	
									北	17	55			35	
		发泡机	/	85		11	22	2.5	东	39	53			33	
									南	4	73			53	
									西	7	68			48	
									北	17	60			40	
	3#车间	削片机	/	80		30	72	1.5	东	32	50			30	
									南	6	64			44	
									西	46	47			27	
									北	18	55			35	

		压纹机	/	80		21	69	1.5	东	44	47			27	
									南	6	64			44	
									西	34	49			29	
									北	18	55			35	
		划底机	/	80		10	64	1.5	东	55	45			25	
									南	6	64			44	
									西	23	53			33	
									北	18	55			35	
	1#车间	复合机	/	80		16	146	1.5	东	19	54			34	
									南	6	64			44	
									西	28	51			31	
									北	18	55			35	
		裁床	/	80		10	144	1.5	东	27	51			31	
									南	6	64			44	
									西	20	54			34	
									北	18	55			35	
	2#车间	大型缝纫机	/	80		26	113	1.2	东	20	54			34	
									南	10	60			40	
									西	24	52			32	
									北	1	57			37	

									4					

备注：空间相对位置以项目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相同设备选取距室内边界距离最近的 1 台为准。

表 3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循环水泵	/	16	15	-0.5	85	减震、隔声	昼间
2	风机	/	12	19	1.0	90	减震、隔声	昼间
3	风机	/	58	149	1.0	90	减震、隔声	昼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预测过程中考虑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屏障屏蔽等引起的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升功率级计算方法中噪声预测公式如下：

①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

$$Lp2 = Lp1 - (TL + 6)$$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声源对预测点位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③衰减量计算

（a）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Adiv）

$$L_{A(r)}=L_{A(r0)}-20\lg(r/r_0)$$

式中：

LA(r)—距声源为 r 处的声级，dB(A)；

LA(ro)—距声源为 ro 处的声级，dB(A)。

项目仅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经采取以上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各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34。

表 34　各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预测一览表

评价点	贡献值 dB（A）	噪声标准/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0	60	达标
南厂界	53	60	达标
西厂界	38	60	达标
北厂界	51	70	达标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魏岗村临路居民②	55	55	70	26.5	55.01	达标
2	魏岗村临路居	53	53	70	18.0	53.0	达标

	民①						

由表 34 可知，运营期对本工程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后，东南西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北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的要求。由表 35 可知，周围敏感点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预计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说明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为减少项目生产期间机械噪声对周边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对生产机械进行减振、消声处理的同时，在车间内部设置隔声墙，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并加强厂区绿化，使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噪声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噪声	东西南厂界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北厂界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2	噪声	魏岗村临路居民②	1 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魏岗村临路居民①	1 次/季度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采取上述有效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产生大的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点，营运期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鞋底边角料、布料

及海绵边角料、废包装、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废水性胶粘剂桶、废液压油及废活性炭。

（1）一般固废

①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每年工作日以 300d 计算，则厂区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②鞋底边角料

鞋底边角料主要产生于切块和模切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鞋底边角料约为产品的 1%，项目产品约 1500t/a，则鞋底边角料产生量约 15t/a，收集后外售。

③布料及海绵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布料和海绵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布料海绵使用量的 2%，布料海绵原料年用量为 151.02t/a，则布料和海绵边角料产生量为 3.02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④废包装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类比同行业数据可知，项目废包装产生量约 3.5t/a，主要为废塑料包装袋和废包装纸箱，收集后外售。

⑤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

经计算，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为 8.02t/a。收集后回用于捏炼工序。

⑥废水性胶粘剂桶

项目年用水性胶粘剂 3t/a，包装规格为 10kg/桶，则废水性胶粘剂桶产生量为 300 个/年，单个废水性胶粘剂桶约 250g。则废水性胶粘剂桶产生量为 0.075t/a，收集后外售。

表 37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4.5t/a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鞋底边角料	15t/a	收集后外售
3	布料及海绵边角料	3.02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废包装	3.5t/a	收集后外售
5	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	8.02t/a	收集后回用
6	废水性胶粘剂桶	0.075t/a	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20m^2）1 座，评价要求暂存间设置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硬化全封闭，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要求，以确保废物的安全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并设立标志牌明确堆存场地堆存的物料名称，以规范各类固废在库内的堆存。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2）危险废物

⑦废液压油

项目年用液压油 0.2t，机械维修过程更换下来的废液压油约 0.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危险特性为 T，I，属于危险废物，采用密闭桶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活性炭

项目收集到的有机废气总量为 2.163t/a，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80%，则被吸附的有机废气约为 1.7304t/a，根据查阅资料可知，1t 活性炭约可吸附有机废气 0.2t，则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需 8.65t 活性炭进行吸附，经计算项目营运期废活性炭产生总量约 1.7304+8.65≈10.38t/a，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中的“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

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危险特性为 T，属于危险废物，采用塑料桶密封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见下表。

表 38　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8t/a	机械维修	液态	每年	T，I	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38t/a	废气处理	固态	3 个月	T	

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大小为 10m^2，产生的危险废物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的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要求，严格做到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按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暂存。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cm/s。危废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危废暂存区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

存贮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

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处置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运输和处置。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严格执行转移联单政策。本项目危废转运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详细情况见下表 39。

表 3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0m^2$	塑料桶密封收集	0.2t	30d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塑料桶密封收集	3t	30d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安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及地下水

5.1 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生产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主要可以分为入渗和沉积，入渗影响主要来自液体类原辅料通过泄漏方式，漫流至土壤表面，然后渗入土壤之中，继而影

响土壤和地下水的质量。

项目涉及的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经循环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肥利用，不外排。循环冷却池和化粪池均设置防渗措施。不会发污水漫流并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情况。发生泄漏时，现场管理人员应立即组织采取抹布、吸油棉、黄沙堵截及吸附等处理措施，防止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处理后的吸附物质按危险废物处理规定收集和处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等，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主要是捏炼、辊压、发泡、压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布料复合及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捏炼工序有机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辊压、发泡、压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布料复合及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通过将复合工序二次密闭，并设置常温密闭固化车间，废气经集气管道负压收集，然后引入“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营运期粉尘主要产生于捏炼工序原料拆包、计量、进料口和捏炼过程，粉尘通过在拆包计量平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在捏炼工序进料口安装集气罩以及捏炼机排气口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与有机废气共用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车间内未收集废气加强通风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在大气扩散作用下，沉积到土壤表面的极少，因此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甚微。

5.2 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及土壤的防治坚持以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测及事故应急处理为原则，采用主动及被动防渗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均严格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优质容器，并经常进行日常的巡检，确保容器状况良好，从而大大降低了泄漏事故发生的概率。危废暂存间设置“六防”措施。

（2）分区防控措施：根据本项目建设特点，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本项目进行整体的污染分区划分，污染区按照不

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防渗措施，并确保可靠性和有效性。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具体见下表。

表 40　分区防渗表

序号	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渗的部位	防渗级别	具体措施	要求及规范
1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地面基础防渗，防渗保护层厚度基础为 40mm，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6m，渗透系数≤10^{-7}cm/s；或参照 GB18598
2	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水泥地面防渗	防渗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设计、施工，要求防渗系数不大于 1.0×10^{-7} cm/s，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1.5m，渗透系数≤10^{-7}cm/s；或参照 GB16889
3	化粪池、循环冷却池等	一般防渗区	混凝土防渗	
4	办公楼（1F）	简单防渗区	水泥地面防渗	/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6.1 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中突然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名录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

废液压油，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险，同时厂区所用的原料：EVA 树脂、聚丙烯颗粒以及布料海绵、纸箱等均属于易燃物质。

6.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规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即厂界内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预期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_1，q_2，… ， q_n—每种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 ， Q_n—每种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量为 0.18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临界量，计算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本项目主要风险物物质最大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1　项目 Q 值计算一览表

风险物质	临界量	实际最大储存量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废液压油	2500	0.18	0.000072
合计			0.000072

根据计算结果，Q=0.000072＜1，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6.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及环境风险识别

6.3.1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护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上表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6.3.2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表 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所列危险物质，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的危险性主要为“泄漏、火灾”，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液压油及项目原料（EVA 树脂、聚丙烯颗粒以及布料海绵、纸箱等）。

表 43　液压油理化性质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	液压油	英文名	/
CAS 号	/	危险性类别	无
危险货物编号	无	UN 编号	无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琥珀色常温下液体。		
熔点（℃）	/	沸点（℃）	＞290
闪点（℃）	222	引燃温度（℃）	＞320
爆炸上限％（V/V）	无	爆炸下限％（V/V）	无
相对密度（空气=1）	无	相对密度（水=1）	无
溶解性	可忽略。		
主要用途	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爆炸危险性与消防	危险特性：未被评为可燃物，但会燃烧。
	灭火方法：泡沫、干化学灭火粉、二氧化碳。沙或泥土仅宜用于小规模火灾。切勿喷水
对人体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 健康危害：长期或持续接触皮肤，而不适当清洗，可能会阻塞皮肤毛孔，导致油脂性粉刺/毛囊炎等疾病。用过的油可能包含有害杂质。

②生产单元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储存可构成潜在的危险源，其潜在风险为泄漏及火灾。国内外生产经验表明，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等均可发生物料泄漏、燃烧，危及周围环境。

本项目生产单元可能出现的风险类型包括：废液压油泄漏、火灾、爆炸事故风险；原料火灾事故风险等，具体见下表。

表 44　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

序号	位置	风险因素	风险类型	危害
1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收集桶破损引起的废液压油泄漏，遇明火导致火灾、爆炸	泄漏、火灾、爆炸	污染环境、危害人体健康
2	原料库	可燃原料与明火导致火灾	火灾	污染环境、危害人体健康

6.4 环境风险分析

6.4.1 废液压油事故影响分析

①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液压油在储存过程中，储存装置破损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对地下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②火灾事故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液压油遇明火、高热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的风险，会对人员生命安全造成损失，对生产建筑和设备产生破坏。

③火灾伴生/次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液压油遇明火、高热发生火灾、爆炸过程中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主要为燃烧时产生的烟气及化学品燃烧时产生的烟气、扑灭火灾产生的消防水及携带的化学品泄漏产生的挥发性烃类物质。火灾产生的烟气中主要有毒有害的污染物为（H_2S、CO、SO_2等）易受气象等条件的影响，发生不同程度的扩散，尤其对下风向的环境空气及人群健康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扑灭火灾产生的消防水及携带的化学品若不能及时有效的收集和处置将会进入周围地表水水体和地下水管网，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另一方面事故泄漏状态下厂区雨水如得不到妥善管理，就会随着雨水系统进入周围地表水体，也会对环境构成威胁，将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4.2 原料中易燃物质事故影响分析

①火灾事故影响分析

项目厂区原料（EVA 树脂、聚丙烯颗粒以及布料海绵、纸箱等），均属于可燃物质，在存储和使用过程中，如有操作不当，遇到明火，可能会引发火灾。发生该类事故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辐射热以及燃烧废气的排放。

②大气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原料（EVA 树脂、聚丙烯颗粒以及布料海绵、纸箱等）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产生 CO 和 CO_2 等污染物，排放到大气环境中会污染大气环境，项目区原料储存在密闭的原料库内，使用过程严格按照生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车间严禁烟火，发生火灾事故的概率较小，在发生火灾时能够及时采取措施在最短时间内将火扑灭，废气产生量很小，在扑灭后经空气扩散稀释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治理设施因停电或故障未能正常运行时，有机废气或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造成局部大气不良影响。

6.4.3 水环境事故影响分析

工程化粪池、循环冷却池一旦发生池体破损，会导致废水泄漏进入地下，若

处置不当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同时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若收集处理不当，也会导致消防废水泄漏，对周围地下水或地表水造成污染。

6.5 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易燃物品的使用操作规程，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易燃物品按制定的操作规程使用。所有操作人员均经过培训和严格训练并取得合格证后，才允许上岗操作；

②操作人员应熟练掌握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的操作程序和要求、熟练掌握非正常生产状况下的操作程序和要求；

③应在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禁止任何人携带火种（如打火机、火柴、烟头等）和易产生碰撞火花的钉鞋器具等。操作和维修设备时，应采用不发火的工具；

④厂区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易燃物品，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

⑤生产期间定期巡检，及时排除泄漏和设备隐患，检修部门定期对容器等设备进行检修和检测，保证设备完好；

⑥生产区设置应急明灯，工作平台设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通道畅通无阻；生产场所有足够的采光和照明，夏季做好防暑降温措施；

⑦根据工艺布置和操作特点，采用温度、压力、流量检测仪表进行现场集中控制和监测。

（2）电气、防雷、防静电安全防范措施

①生产装置区内划定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区域范围，并配备相应的仪表、电气设备，火灾、爆炸区域内的电气、照明、开关、配电符合防爆等级要求；

②供电系统设置断电保护装置，当过电压、超负荷及线路短路时能自动保护，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须进行接地保护，不得用湿手检查或开停车电气设备；

③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设备和管道要有良好的接地措施以消除静电；

④厂区各装置四周均设置消防通道，确保与周围装置的防火间距满足有关规范的要求；

⑤提高自动化水平，保证生产装置在优化和安全状态下进行操作，在可能产生泄漏的地方设置固定或携带式可燃气体检测器和报警系统。

6.6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建议企业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成立以负责人为总指挥，分管生产负责人为副总指挥的应急救援队伍，指挥部下设总指挥部、通讯组、治安组、抢险抢修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环保组，同时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能够及时掌握有关情况。一旦发生事故，有关部门可以调动有关方面的力量进行救援，以减少事故损失。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见下表。

表 45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	内容及要求
应急计划区	原料库、危废暂存间
应急组织	总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 专业组——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后勤保障组负责供应消防器材、抢险抢修工具及伤亡人员的有关必需品
发现异常	现场发现明火燃烧，监控画面发现现场火警，立刻报告当班班长
报警	班长向公司通讯组报警：通讯组向总指挥部和各专业组汇报，通过广播指导人员疏散和自救。

应急程序启动	事故级别确认后，由总指挥部根据事故级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向上级汇报和向友邻单位通报。根据事故级别确定是否需要将火灾现场有关情况报告所在地消防部门。
人员疏散	治安组组织现场与抢险无关的人员撤离。控制防火区域
现场警戒	治安组根据火灾发展情况划定警戒范围、禁止所有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灭火处理	如果火势较大，抢险抢修组则将所有电气设备断电。消防人员到来之前，抢险抢修组组织用干粉灭火器和强大的直流水冲击灭火。控制初期火势，防止火灾蔓延。灭火的同时转移尚未燃烧的塑料制品。
接应救援	运输组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接应消防、气防、环境监测等车辆及外部应急增援。抢险抢修组引导消防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对着火区域进行灭火，并对周围设备和产品进行隔离冷却。
医疗保障	若发生人员烧伤或中毒事故，医疗组佩戴好空气呼吸器转移受伤人员至安全地点，并施行人工急救，直至专业医护人员到来。
环境监测	环保组协助专业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现场恢复	火灾扑灭后，检查事故现场，消灭余火，消除隐患。抢险抢修组确认设备损害情况，联系相关单位修复。恢复正常生产。
事后调查	总指挥部调查了解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损失等情况，提出处理方案，提出整改措施。对伤者的救治、医疗。伤亡者的赔偿，安置家属，并做好思想工作。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同时对事故的后果进行评估。
注意事项	1、组织人员疏散时，应检查关闭现场火源，切断临时用电电源；2、报警时，必须讲明事故地点、火势情况、燃烧物和人员伤亡情况；3、人员灭火时注意站在上风向，防止灭火时发生烟气窒息中毒现象；4、尽快扑灭初期火灾。如果灭火时必须进入烟区，扑救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

6.7 事故风险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在采取严格的风险管理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其风险水平总体上是可以接受的。项目发生风险事故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可确保事故不扩大，将不会对建设地区环境造成较大危害。

7、环境管理及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环境保护管理

为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搞好全厂污染源的监控，本项目将设置专门环保管理人员。环境管理主要负责如下工作：

a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全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b 负责全厂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c 负责环境监测工作，掌握厂区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项目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管理：

a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b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c 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2）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排污许可文件要求，所有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对排放口进行规范化整治，并达到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因此本项目提出以下排放口规范化措施：

a.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要求，在废气治理设施前、后分别预留监测孔，设置明显标志。

b.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标准要求，分别在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便于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和常规监测工作的进行。

c.污染监控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

8、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 30m^3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设备冷却废水经 9m^3 循环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营运期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

标。

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81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326t/a，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81t/a。非甲烷总烃 0.4326t/a。

2024 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大气总量指标实施等量替代，替代量为：颗粒物 0.081t/a。非甲烷总烃 0.4326t/a。

9、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主要包括治理污染，保护环境所需的设备、装置等工程施工费用，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初步估算为 8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0.8%，工程环保投资详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1	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1 套	1.0
2	生活垃圾	垃圾箱	若干	1.0
3	一般固废	20m^2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	2.0
4	危险废物	10m^2 危废暂存间	1 个	3.0
5	生活污水	30m^3 化粪池	1 个	10
6	冷却废水	9m^3 循环冷却池	1 个	2.0
7	捏炼、辊压、发泡、压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捏炼工序有机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辊压、发泡、压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 套	20
	捏炼工序原料拆包、计量、进料口和捏炼过程粉尘	通过在拆包计量平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在捏炼工序进料口安装集气罩以及捏炼机排气口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与有机废气共用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 套	10
	布料复合及固	布料复合及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通过将复合工序二	1 套	20

	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次密闭，并设置常温密闭固化车间，废气经集气管道负压收集，然后引入“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 套	1.0
11	环境风险	灭火器，禁烟禁火标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检测，保证设备完好，生产区设置应急明灯，工作平台设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通道畅通无阻；供电系统设置断电保护装置，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	/	10
合计				80.0

10、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47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清单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捏炼、辊压、发泡、压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捏炼工序有机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辊压、发泡、压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二十五、制鞋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捏炼工序原料拆包、计量、进料口和捏炼过程粉尘	通过在拆包计量平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在捏炼工序进料口安装集气罩以及捏炼机排气口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与有机废气共用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二十五、制鞋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布料复合及固	布料复合及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通过将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

		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合工序二次密闭，并设置常温密闭固化车间，废气经集气管道负压收集，然后引入“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二十五、制鞋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中其他行业
		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建议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中其他企业排放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30m^{3}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不外排
		冷却废水	经9m^{3}循环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装置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及4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三防”措施
		鞋底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布料及海绵边角料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	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捏炼工序	
		废水性胶粘剂桶	收集后外售	

	废液压油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活性炭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	灭火器，禁烟禁火标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检测，保证设备完好，生产区设置应急明灯，工作平台设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通道畅通无阻；供电系统设置断电保护装置，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4#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二十五、制鞋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二十五、制鞋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1#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2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二十五、制鞋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中其他行业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建议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中其他企业排放要求
地表水环	生活污水	pH、COD、BOD_5、NH_3-N	生活污水经厂区 30m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不外排

<table>
<tr><td>境</td><td>冷却废水</td><td>SS</td><td>经 9m³ 循环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td><td>不外排</td></tr>
<tr><td>声环境</td><td>生产设备</td><td>等效 A 声级</td><td>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及 4 类标准</td></tr>
<tr><td rowspan="8">固体废物</td><td colspan="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td><td rowspan="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三防”措施</td></tr>
<tr><td colspan="3">鞋底边角料收集后外售</td></tr>
<tr><td colspan="3">布料及海绵边角料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td></tr>
<tr><td colspan="3">废包装收集后外售</td></tr>
<tr><td colspan="3">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捏炼工序</td></tr>
<tr><td colspan="3">废水性胶粘剂桶收集后外售</td></tr>
<tr><td colspan="3">废液压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 rowspan="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td></tr>
<tr><td colspan="3">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 colspan="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3">分区防渗</td></tr>
<tr><td colspan="2">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3">不涉及</td></tr>
<tr><td colspan="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3">厂区设置灭火器，禁烟禁火标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检测，保证设备完好，生产区设置应急明灯，工作平台设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通道畅通无阻；供电系统设置断电保护装置，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td></tr>
<tr><td colspan="2">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3">无</td></tr>
</table>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要求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及平面布局合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当；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情况下，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0.081t/a		0.081t/a	+0.081t/a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4326t/a		0.4326t/a	+0.4326t/a
废水	COD				0		0	0
	NH_3-N				0		0	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5t/a		4.5t/a	+4.5t/a
	鞋底边角料				15t/a		15t/a	+15t/a
	布料及海绵边角料				3.02t/a		3.02t/a	+3.02t/a
	废包装				3.5t/a		3.5t/a	+3.5t/a
	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				8.02t/a		8.02t/a	+8.02t/a
	废水性胶粘剂桶				0.075t/a		0.075t/a	+0.075t/a
	废液压油				0.18t/a		0.18t/a	+0.18t/a

	废活性炭				10.38t/a		10.38t/a	+10.3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N
固县镇
本项目
毛集镇
沙子岗牧场
潘庄
杨楼
南新庄
铁山
田木湾
北新庄
柳扒
桐安
石头畈
张畈
大石坡
吴庄
沈楼
黄畈
罗畈
彭坎
白庙
沈庄
大棚
斗称沟
园岗
水田冲
小罗庄
李楼
毛新庄
蔡庄
徐家河
上孟冲
田西庄
北王庄
上戴楼
下戴楼
石桥
大祖师顶
274
岳庄
独树岭
下坡头山
胡庄
油坊店
傅老庄
岳家新庄
小张畈
山崖上
东前庄
毛畈
李楼
黄老庄
河西
大石灰窑
东王庄
向庄
瓦碴店
食堂
吴小庄
东徐庄
后地
东郭庄
朱余庄
江庄
杨家新湾
关庄
杨家小河
魏家小河
魏小庄
(固县村)
东罗庄
高庄
南赵庄
下丁庄
光斗庄
南徐小庄
唐岗
柏树园
麻岭
南光斗庄
九间房
下台子庄
钦庄
南新庄
黄庄
罗庄
河坎
南王庄
郭庄
西小河
河东
南胡
汪庄
蔡庄
陷泥冲
上戴庄
坡头
金老庄
彭湾
南余庄
下戴庄
石庄
大林庄
北林庄
南胡庄
简庄
前庄
下楼
出头湾
前坡岩
杏树庄
松树岭
陈家湾
鹁鸽楼
姚庄
皮柳树庄
小姬家湾
大姬家湾
粉坊庄
炉子湾
上杨庄
北柏树园
菜园
应庄
黄王庄
西刘庄
上丁庄
左庄
王庄
邓庄
东湾
南王庄
东梨园
童家包
五毛集
毛集
上新庄
银登坡
柳树沟
寨沟
长冲
北赵庄
中间庄
胡家寨
丁庄
小东庄
蒋庄
胡家湾
徐老庄
唐庄
两间房
五里河
赵老庄
三里桥
马庄
田老庄
群英水库
石家沟
北吴庄
孙庄
西丁庄
米大庄
米小庄
东马庄
北柳扒
黑沟
庄河
南岭
艾冲
二郎庙
北岭
梨园
北胡庄
牛庄
白庄
桐树沟
北前庄
高沟
龚沟
上河
洞山湾
西岭
程大庄
龚庄
龙潭沟
万庄
半截楼
红楼
王老家
廖湾
王老庄
杨老庄
西中间庄
双河
栗林
罗沟
林山
向阳
郢老庄
大徐庄
小徐庄
赵庄
路畈
郭老庄
下小庄
楼上
李老庄
袁家河
西马庄
小河
三里岗
后河
下庙湾
许庄
庙湾
夏家湾
大地
苏庄
胡庄
殷庄
李氏沟
徐庄
朱小庄
徐小庄
杨叉凹
中吴庄
火色庄
朱庄
柿子园
新庄
猴子庄
油坊
小余庄
南徐小庄
庙沟
庙西庄
石奶庙
信阳市
省
北
湖
月
河
镇
城
吴
乡
岗
集
毛
五
里
河
集
信
阳
市

图 1　厂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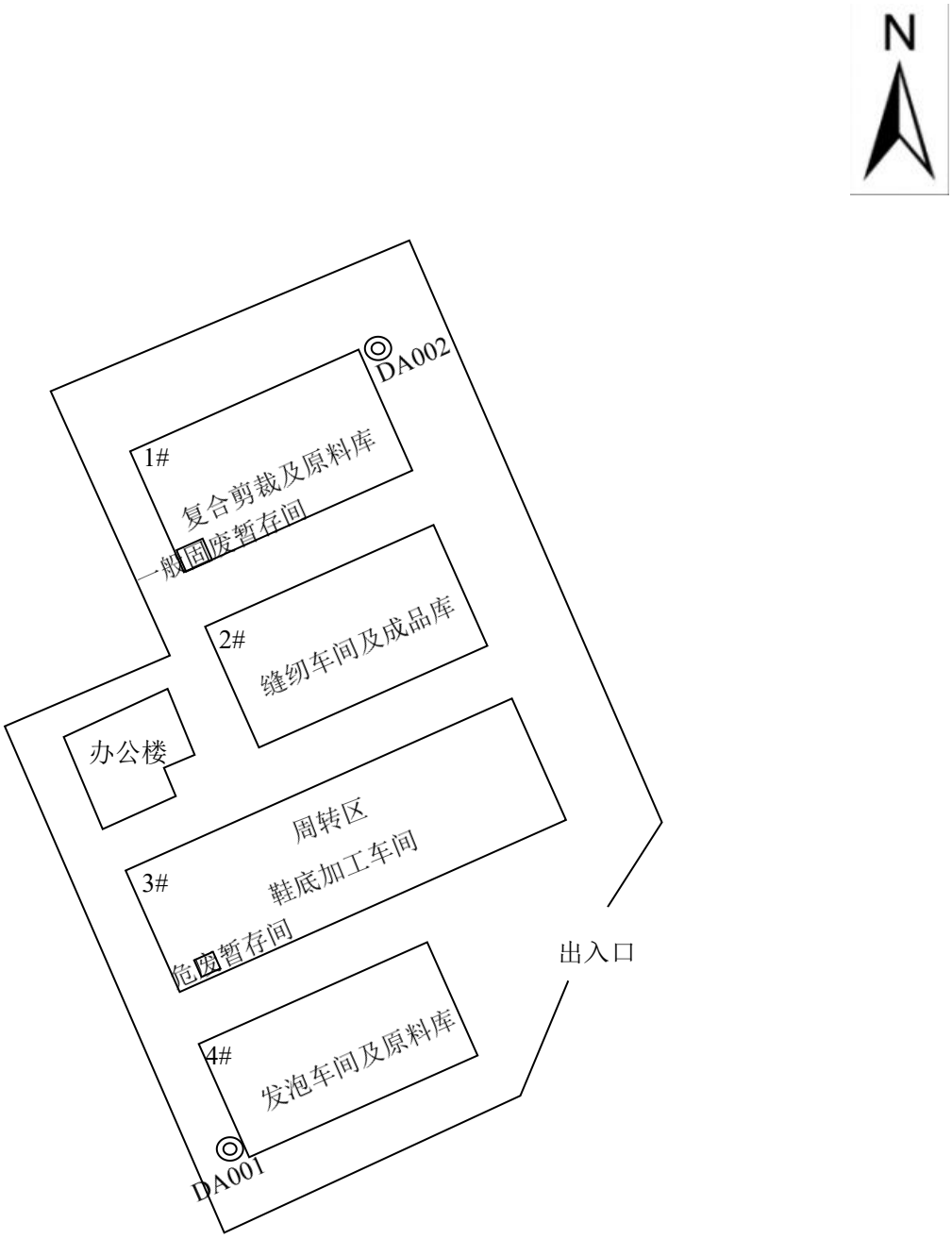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500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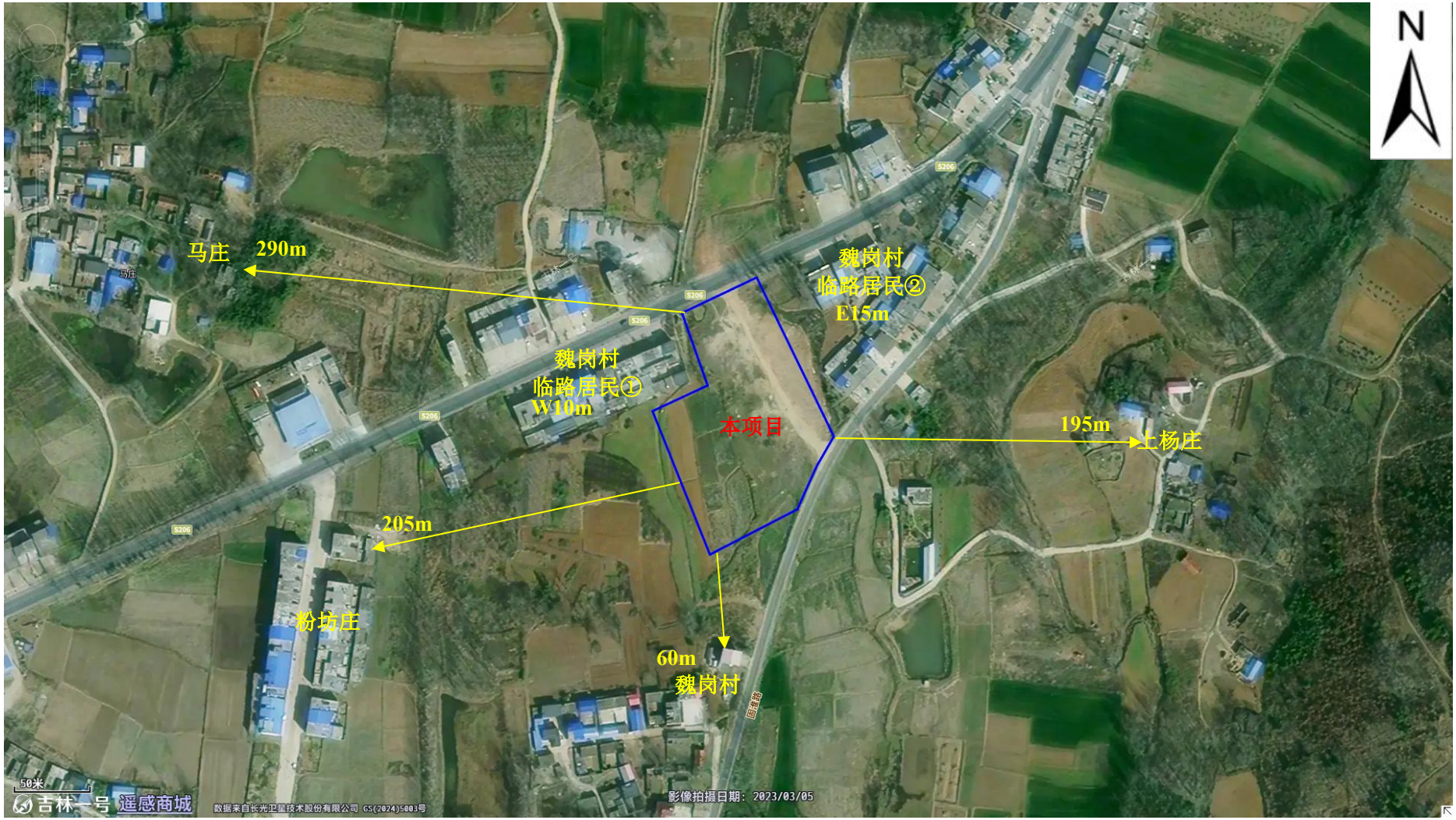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周边环境卫星图

附图 4　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图

厂区现状

厂区现状

厂区东侧临路居民

厂区西侧临路居民

附图 5　项目现场照片图

附件 1

委 托 书

河南谊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我公司需要开展“ 桐柏县锦腾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旅游用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公司进行，望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单位：

2025 年 1 月 8 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1-411330-04-01-827881

项 目 名 称：桐柏县锦腾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旅游用品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桐柏县锦腾鞋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330MAE7H79J3X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南阳市桐柏县固县魏岗村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1亩，建筑面积约6160平米，主要建设四栋钢构厂房及配套设施等；建设旅游用品生产线一条，年产1500万套旅游用品；主要设备：大型缝纫机、裁床等多套设备；工艺流程：将采购的原材料进行发泡、分切、模切后与布料进行缝制加工，生产旅游用拖鞋。

项 目 总 投 资： 10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桐柏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至2035），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01月06日

附件 3

证　明

桐柏县锦腾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旅游用品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固县魏岗村邢庄组 206 省道与固淮路交叉口西 200 米处 S206 省道南侧、固淮路北侧，该地块为建设用地，符合桐柏县固县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仅办理环评手续）。

桐柏县固县镇自然资源所

2025 年 1 月 8 日

附件 4

证　　明

桐柏县锦腾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旅游用品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固县镇魏岗村，该项目符合桐柏县固县镇村镇规划要求。

特此证明（仅办理环评手续）。

桐柏县固县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8 日

附件 5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甲　方：桐柏县固县镇魏岗村民委员会

乙　方：桐柏县锦腾鞋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

出租方（甲方）： 桐柏县固县镇魏岗村民委员会

承租方（乙方）： 桐柏县锦腾鞋业有限公司

关于甲方向乙方出租农村土地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性质：

1、甲方自愿将上述位于 桐柏县固县镇魏岗村民委员会 的土地，合计 21 亩出租给乙方使用。

2、出租土地上的附属建筑物和资产现状描述： /

3、对于出租土地上的建筑物和资产处置方式： /

4、甲方保证其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出租土地拥有完全的处分权利，无任何权属纠纷，甲方有权签订本协议并将上述土地出租给乙方。

二、土地用途

土地用途为：工业建设用地

三、土地交付时间

甲方应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向乙方交付土地。

四、土地租赁期限

该地出租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0 日止。

五、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5.1 土地租金标准

5.1.1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① 种租金标准含税计算：

①固定价格，即每亩每年人民币 2600 元（大写：贰仟陆佰元整），每年总金额 31200 元（大写：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②其他：_____

5.2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向甲方支付首期租金(三年即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共计 93600 元（大写： 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首期租金到期后（2027 年 12 月 20 日起）每年 12 月 20 日支付当年的租金。支付当期租金对应租期届满前一个月内向甲方支付下一租赁期间的租金。租赁年限为 20 年，到期后甲乙双方再续签合同。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合法利用；

6.1.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

6.1.3 甲方负责协调周边群众及村集体关系并确保出租土地无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以保证乙方独立的经营权；

6.1.4 甲方应当按时交付土地，并不得重复出租该地块。在协助乙方办理土地流转手续后由甲方负责将租赁事宜向发包方备案；

6.1.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办理用地手续及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种证照，无条件向乙方提供办理手续、证照所需的各项资料，办理手续、证照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1.6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或者增加租金及其他任何费用，除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6.1.7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进行相关生产活动的开展；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交付土地，并有权利用土地独立开展经营；

6.2.2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处理地上附着物；

6.2.3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依法投资改良土壤，建设工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可在承租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其生产经营独自获得补贴，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6.2.4 乙方有权使用连接出租地块的交通道路、水渠以及其他公共设施；

6.2.5 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6.2.6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土地租金；

6.2.7 乙方应当保护自然资源，保持好水土，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性质、用途；不得破坏土地结构；

6.2.8 乙方使用承租土地以及在承租土地上进行各项建设均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规章。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1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

7.2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7.3 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超出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雷电、洪水、风暴、地震等自然灾害因素、战争、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戒严令、火灾、疫情、流行病等；1.任何政府单位（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庭、国际机构）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地方条例规章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导致的责令停产、歇业。）

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任意一方在告知对方并出示证据后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7.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收该土地，则土地补偿款、村民安置补偿归甲方所在集体组织所有或者甲方，其他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7.5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退还剩余租赁期限对应的土地租金。如乙方需要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从剩余租金中优先予以扣除。

八、合同期满终止后的处理

8.1 如乙方需要续租本合同项下土地，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甲方继续出租土地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8.2 如乙方不再续租，合同期满后，甲方应当给予乙方一个月的时间予以搬离其租赁土地范围内所有的资产，逾期未搬离的视为乙方放弃。

九、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第六条应承担的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的一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9.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土地，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土地年租金的万分之 __十__ 计算违约金；如甲方逾期__三个__月仍未交付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租地而支出的费用。

9.3 甲方出租的土地存在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乙方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9.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经营 ，致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9.5 如因政策调整或者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丧失土地处分权的，甲方应及时重新获取相关授权手续同时告知乙方有关事项，并积极协调以保证乙方重新获

得土地使用权。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土地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9.6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土地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土地年租金的万分之 十 计算逾期利息。如乙方逾期 三 月仍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出租土地抵偿债务、设定担保或者违法使用出租土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8 本合同转租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租合同不能履行，给次承租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按照本条第 1 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因此先行赔付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出租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甲方确认，如果本合同约定的出租期限超过本轮土地承包期届满时间，在新一轮土地承包期开始后，如果甲方继续对本合同约定的出租土地享有承包经营权的，则甲方同意双方继续按照本合同履行直至租赁期限届满。

11.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出租人（甲方）：桐柏县固县镇魏岗村民委员会（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4年12月17日

承租人（乙方）：桐柏县锦腾鞋业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4年12月17日

附件 6

YL-TF-901-2025

241612050315
有效期2030年8月4日

检 测 报 告

YL-202501-003

委托单位：桐柏县锦腾鞋业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河南省益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桐柏县锦腾鞋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固县镇魏岗村移民产业园 99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套旅游用品项目噪声现状监测
检测日期	2025.01.13

2 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噪声	环境噪声	临路居民①W	昼夜各 1 次，检测 1 天
		临路居民②E	

3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参数	检测方法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SB-2018-043	/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项目的质量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质控要求执行。具体如下：

（1）合理布置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检测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点位	检测值 dB(A)	
			昼间	夜间
2025 年 01 月 13 日	施工噪声	临路居民①W	55	44
		临路居民②E	53	42

气象条件：天气：阴；风速：1.6~1.8m/s。

6 现场检测点布置图

编制：

签发：

审核：

签发日期：2025.1.15

报告结束

附件 7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编号：DL20240110CC016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水性胶粘剂
产品型号：　DH-1085
产品 用途：　用于工业纸制品的封边、封口、对裱
制造商名称：　东莞市鼎力粘合剂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村四黎南路 21 号
电话：0769-81907275　**传真：**0769-81907527　**邮编：**523722
电邮：dongguandinghong@163.com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成份	CAS NO.	百分含量（%）
聚乙烯醇共聚物（PVA）	98002-49-4	15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	24937-78-8	40
去离子水（Water）	7732-18-5	45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理和化学危害：无　未被划分为危害等级 。
环境危害：　属环保产品，对环境无危害，对空气无污染，对水系产生一定污染。
健康危害：　眼睛接触：可引起眼部刺激，灼烧。
皮肤接触：短暂的皮肤接触不会产生刺激。
吸入食入：会刺激消化道，引起身体不适。
中毒、致癌性：不适应。
爆炸危险：　非易燃易爆品，不会爆炸。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必要时就医。
皮肤接触：用大量的清水或肥皂水冲洗患部及衣物，若皮肤过敏则就医。
吸入：　若吸入有反应立即移到通风处。若呼吸困难进行人工抢救。如症状持续速就医。
食入：　禁止催吐，速就医。
医疗处理：无数据资料。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编号：DL20240110CC016

适用灭火剂： 全能性泡沫灭火剂，水喷雾，干粉。二氧化碳。
特殊消防规程： 若无危险则将未燃产品从火场移出，在上风位灭火。
消防人员防护设备： 配戴空气呼吸器，防护手套及消防衣。
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处置方法： 迅速切断泄露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少量泄露，用水刷洗，拖把清洁，清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露，采用土沙吸附的方式，用盛装容器收容，然后按照地方法规进行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远离火源。避免接触粉尘，溶剂，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远离儿童，防止小孩接触及误食。

储存注意事项： 密封包装，储存在阴凉，干燥和通风的禁烟库房内。储存温度在 15℃-30℃时为宜，远离食物和水源，远离禁忌物如氧化剂，强酸。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

接触限值： 没有接触限值，但为避免极少数过敏皮肤，建议有适当的保护措施。
工程控制： 保持良好的通风环境。
个人防护措施：
手部防护： 使用一般性工作手套，也可不带
眼部防护： 有必要时戴密封的护目镜
呼吸防护： 有必要时戴通用口罩
其它防护： 工作时请勿吸烟，进食和饮水前请先洗手

第九部分 物理及化工特性

外观和性状： 乳白色乳液
PH： 5～6
粘度： 5000-8000mpa.s
固含量： 52±2%
耐高低温范围： -20℃～+60℃
固化时间： 8 小时
密度： 约 1.03g/cm³ 在 20℃
性质： 可溶于水，在土中可降解
气味： 轻微
闪点： 无
熔点： 无
蒸汽密度： 无
爆炸界限： 无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常温下稳定。
反应性：没有已知的危害反应。
避免情况： 避免高温、明火、强酸、氧化剂。
禁忌物： 氧化剂，强酸。
特别反应： 正常使用不会产生危害性。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编号：DL20240110CC016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亚急性或慢性毒性： 不会产生　　致敏性： 不会产生
致癌性： 不会产生　　致畸性： 不会产生
误食： 会导致恶心、呕吐　　致突变性：不会产生
其它特殊效应： 没有
眼睛、皮肤接触： 长期接触敏感性皮肤可能会过敏，眼睛接触会疼痛流泪。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不适应　　**生物降解性：** 可生物降解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对环境的影响：** 正常使用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非危害性废弃物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参阅国家和地方法规，或交付给经授权认可的回收商，与燃料混合后，再焚烧. 防止大气污染，水质污染。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国际运输规定： 非危险、非毒性物质，不适合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法规》
国内运输规定： 非危险、非毒性物质，豁免于运输分类及标签识别。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过程中避免高温区，热源、海水，注意防潮，爆晒。雨淋。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产品符合: ISO11014-2009 化学品安全资料表内容和排列顺序章节。
产品符合: Q/DL1-2017 的标准要求。
产品符合: 欧美 ROHS、EN71-3/ASTMF93、94/62/EC、REACH 等指令。
不含高关注物质（SVHC）候选清单列出的任何一项物质。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本 MSDS 资料是基于我们所了解产品的法规信息，对此研究和分析的结果，只是提供指导性建议。这里没有任何的担保和承诺，建议客户使用前，一定要先验证给出的资料是否满足操作条件，确定达到预期的目的。我公司已告知可能发生的危害性，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可能出现其它未预料的情况，因此我们不承担任何间接、附带或直接惩罚性的经济赔偿责任。我们有权对以上资料进行修改或整编。
MSDS 创建单位：东莞市鼎力粘合剂有限公司
编制部门和数据审核单位：品质部
首版日期：2013 年 10 月 10 日　　修订日期：2024 年 01 月 10 日

附件 8

环评确认书

《桐柏县锦腾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旅游用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公司项目情况一致，项目所使用的设备不涉及淘汰类的设备，我公司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桐柏县锦腾鞋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0日

附件 9

《桐柏县锦腾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旅游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简介

桐柏县锦腾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旅游用品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固县镇魏岗村，厂区总占地面积14000m^2，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办公楼及其他公辅设施。项目主要外购EVA树脂、PP塑料颗粒、发泡剂、滑石粉、氧化锌、钛白粉等原辅料及布料、海绵、粘胶剂等，采用混配料、捏炼、辊压、发泡成型、分切、压纹、缝制等工艺，年生产旅游用酒店拖鞋1500万双。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要求，目前已通过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1-411330-04-01-82788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本）》中“十六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中第32条“制鞋业195”的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报告表》（送审版）需修改完善内容

1、细化完善项目建设与桐柏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更新成果、河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塑料鞋制造重点行业绩效评级政策相符性分析内容；

2、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废气产污环节分析，校核工艺操作原理及操作参数；完善原辅料（包括发泡剂）使用类别、使用量、厂内最大储存量、理化性质等，补充物料平衡核算；

3、校核废气产生源强，结合省市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规范要

求，完善有机废气收集方式及收集效率、处理措施及达标排放分析，并细化营运期废气跟踪监测要求；

4、核实固废产生量及厂内暂存方式，明确最终处置或综合利用去向；

5、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附图附件附表内容。

三、《报告表》（报批版）已修改到位

四、评估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要求，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评估认为，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报告表》对本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结论可信，项目建设可行。

审查人签名：

2025 年 2 月 15 日